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莱姆佳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四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目前从事复合肥、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生产和销售。

目前复合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由于竞争压力，本公司不断进入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行业。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等主要基础化肥。近年来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对石油、矿产等原材料依赖性较大、生产装置普遍较落后的化肥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化肥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取得政府补助934,109.59元、5,328,000.00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328.59%、84.17%，特别是2013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依赖所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政府补贴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因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收入给公司经营状况带来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胺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生产和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产品属于以基础化肥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报告期内一直享受免收增值税的优惠，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从军和崔桂侠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 录

重要声明	I
重要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情况	1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2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2
四、股权结构情况	4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9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业务概述	16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8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2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7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57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60
四、公司的独立性	60
五、同业竞争	62
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6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2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6
二、审计意见	94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4
四、税（费）项	114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5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120
七、风险因素	159
第六节 附件	16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莱姆佳股份	指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莱姆佳有限	指	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
红鹰肥业	指	蚌埠市红鹰肥业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
最近两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	指	张从军
实际控制人	指	张从军和崔桂侠
飞天科技	指	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霖土壤	指	蚌埠中霖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物流	指	安徽省中农物流有限公司
七彩塑编	指	蚌埠七彩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怀远农商行	指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纳智	指	安徽海纳智小微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诚坤农业	指	甘肃诚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绿源农业	指	蚌埠绿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中霖	指	湖北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思美农业	指	蚌埠思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沃农农业	指	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都生态	指	安徽省中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诚农业	指	安徽省金诚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精准检测	指	安徽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互维信息	指	合肥市互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质肥	指	只含有营业元素氮、磷、钾中一种养分的化学肥料
复合肥、复合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复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掺混肥料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颗粒状肥料，也称BB肥。
有机肥料	指	以动植物有机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经发酵腐熟后制成的有机肥料
生物有机肥	指	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微生物肥料	指	能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产品品质的活体微生物制品
控释肥	指	控释肥就是以各种调控机制使其养分最初释放延缓，根据作物需求控制肥料养分的释放量和释放速度，从而保持肥料养分的释放与作物需求相一致，从而达到提高肥效的目的。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指	一种可以完全溶于水的多元复合肥料，它能迅速地溶解于水中，更容易被作物吸收，而且其吸收利用率相对较高，更为关键的是它可以应用于喷滴灌等农业设施，实现水肥一体化，达到省水省肥省工的效能。
怀远县工商局	指	怀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怀远担保	指	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蚌埠担保	指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信委	指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厅	指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发改委	指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公司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字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从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5月1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工业园区(合徐高速蚌埠西出口处)

邮编：233400

组织机构代码：77284931-1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21000005821

董事会秘书：吴月娥

电话：0552-8502709

传真：0552-8502818

公司邮箱：lmjlaimujia@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lmjfy.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624复混肥料制造业和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控释肥料、土壤修复剂及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化肥的销售和技术咨询、培训及推广。（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复合肥、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莱姆佳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3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业务规则》第2.9条规定：

“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张从军承诺：

“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

“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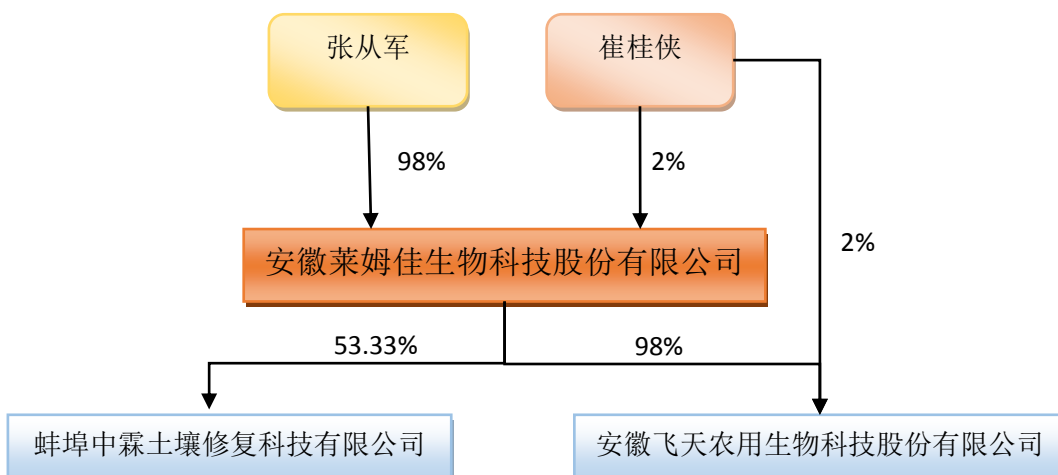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崔桂侠承诺：

“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两年”；

“本签署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在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股权结构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 (万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张从军	2940	98	自然人	否
2	崔桂侠	60	2	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	100		否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从军持有本公司98%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从军和崔桂侠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100%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从军，男，1974年3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在读），副研究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蚌埠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怀远县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蚌埠市工商联副主席，怀远县工商联副主席，安徽省民建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安徽科技学院特聘教授。2002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金诚农业执行董事；2005年5月至2015年2月，任莱姆佳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莱姆佳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崔桂侠，女，197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中国人民大学第十二期农资MBA研究中心在读。2012年7月至2015年2月，任飞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莱姆佳股份董事、飞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除张从军外，公司没有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来，实际控制人一直是张从军和崔桂侠夫妇，未发生过变化。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两名股东分别为张从军和崔桂侠，二人为夫妻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设立

2005年4月28日，自然人张从军、马守君和骆贵排协议设立蚌埠市红鹰肥业有限公司。2005年5月9日，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成验字【2005】第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5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其中张从军出资30万元，马守君出资20万元，骆贵排出资10万元。

2005年5月11日，怀远县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32123004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蚌埠市红鹰肥业有限公司；住所：怀远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从军；注册资本：60万元；经营范围：复混肥、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从军	30.00	50%
马守君	20.00	33.33%
骆贵排	10.00	16.67%
合 计	6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马守君将其所有的2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从军（10万元）和骆贵排（10万元）；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540万元，其中张从军出资500万元，骆贵排出资4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

2005年12月6日，安徽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成验字（2005）第017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1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从军和骆贵排投资款合计540万元，其中：张从军以货币资金出资500万元、骆贵排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

2005年12月7日，怀远县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从军	540.00	90%
骆贵排	60.00	10%
合 计	600.00	100%

3、变更公司名称

200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3日，怀远县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由张从军一人出资。

2012年12月16日，安徽省一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一会验字[2012]1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张从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实收资本1600万元。

2012年12月17日，怀远县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从军	1540.00	96.25%
骆贵排	60.00	3.75%
合 计	1600.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骆贵排将其拥有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崔桂侠。2013年3月8日，崔桂侠与骆贵排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二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从军	1540.00	96.25%
崔桂侠	60.00	3.7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1600.00	100%

6、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1400万元，全部由张从军在2015年3月4日前缴清。2014年3月5日，怀远县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5年1月4日，天职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32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张从军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从军	2940.00	98%
崔桂侠	60.00	2%
合 计	3000.00	100%

7、整体变更

2015年2月13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确认了天职所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5678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130,874,858.63元，负债总额为98,625,038.22元，净资产为32,249,820.41元。以该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元（折股比例为1:0.9302），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2,249,820.4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15年2月15日，沃克森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评估值为4,048.82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823.83万元，增值率25.55%。

2015年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2月13日执行董事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015年2月28日，天职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28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00万元整。

2015年3月3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聘请了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2015年3月9日，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40321000005821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工业园区（合徐高速蚌埠西出口处）；法定代表人：张从军；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经营范围：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料、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控释肥料、土壤修复剂及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化肥的销售和技术咨询、培训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现任五名董事分别是：张从军、崔桂侠、王德生、吴月娥和李毅。

1、张从军，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3月。

2、崔桂侠，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变

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3月。

3、王德生，男，1972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副研究员。1996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淮岭化工有限公司质检员；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怀远县中亚肥业有限公司质检员；2006年3月至2015年2月，历任莱姆佳有限质检部长、研发部部长、重点实验室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莱姆佳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3月。

4、吴月娥，女，1967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统计师、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专业；1988年12月至2014年5月，历任蚌埠金威滤清器有限公司分厂统计会计、分公司会计主管、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15年2月，任飞天科技主管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莱姆佳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3月。

5、李毅，男，1980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业务经理、内勤；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蚌埠市蔬菜批发市场收银；2009年4月至2015年2月，任莱姆佳有限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莱姆佳股份董事、办公室主任。本届董事任期至2018年3月。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魏全喜、陈瑞和王伟龙，其中魏全喜和陈瑞为股东代表监事，魏全喜任监事会主席；魏全喜为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简历如下：

1、魏全喜，男，1979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6月，历任阳谷县鲁西复肥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销售调度；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山东谷丰源化肥有限公司设备技术科技技术员；2003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淄博绿沣肥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任莱姆佳有限生产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莱姆佳股份监事会主席、生产

部长。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3月。

2、陈瑞，男，1976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怀远县兰桥乡藕塘粮站普工；1997年7月至2010年1月，任怀远县国税局河溜分局税收征管员；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莱姆佳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莱姆佳股份监事、市场部长。本届监事任期至2018年3月。

3、王伟龙，男，1984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毕业于安徽科技学院资源与环境专业。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历任莱姆佳有限化验员、项目材料员、质检部副主任。2015年3月至今，任莱姆佳股份监事、质检部副主任。本届任期至2018年3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以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名，其中总经理为张从军，副总经理为王德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为吴月娥。

1、张从军，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德生，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3、王德生”。

3、吴月娥，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之“4、吴月娥”。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2940万股的股份，公司董事崔桂侠女士持有公

司60万股的股份之外，其他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元）	134,010,725.08	115,749,924.43
负债总计（元）	101,505,281.00	95,974,334.6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2,505,444.08	19,775,589.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32,291,538.16	18,991,945.03
每股净资产（元）	1.0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	1.19
资产负债率（%）	75.74	82.92
资产负债率（母）（%）	75.36	87.92
流动比率（倍）	1.04	1.01
速动比率（倍）	0.68	0.8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707,023.41	74,936,625.10
净利润（元）	6,329,854.30	284,28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7,875.38	191,05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54,117.77	-1,521,66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9,338.85	-1,599,951.91
毛利率（%）	16.62	13.11
净资产收益率（%）	28.29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62	-1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4	10.31
存货周转率（次）	5.48	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10,974.46	7,612,27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4	0.4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坤阳

项目组成员：吕娟 卫骏 李坤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晓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祝传颂 肖郑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A

联系电话：010-888276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会计师：周学民 王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郑文洋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018767

传真：010-88019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基昌 张宏刚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复合肥、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正加大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大量元素水溶肥、微生物菌剂、秸秆腐熟剂、土壤修复剂等新型肥料的研发，促进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肥料的制造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复合肥和有机肥。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生物有机肥

养分含量：总养分 $\geq 5\%$ 有机质 $\geq 40\%$ 活性益生菌 ≥ 0.2 亿/克

执行标准：NY884—2012

肥料登记证：微生物肥（2014）临字 2081 号

产品性能：有效抑制土壤病害引起的茎腐病、根腐病、全蚀病；有效缓解因重茬引起的连作障碍，解磷、解钾、固氮；提高有益菌含量，活化土壤，提高土壤肥力，改善土壤品质。



产品名称: 精制有机肥

养分含量: 总养分 $\geq 5\%$ 有机质 $\geq 45\%$

执行标准: NY525—2012

肥料登记证: 皖农肥(2012)临字 0168 号

产品性能: 适用于花生、大豆、玉米、油菜、蔬菜等多种农作物, 可有效改善土壤结构, 促进作物生长, 提高作物产量, 改善农产品品质。根据不同作物添加不同的单质养分含量。



产品名称: 复合肥料

养分含量: 总养分 $\geq 45\%$ 15—15—15 含氯(中氯)

执行标准: GB15063—2009

肥料登记证: 皖农肥(2012)准字 2343 号

产品性能: 适用于花生、玉米、小麦、水稻等多种农作物, 可有效促进生物生长, 提高作物产量。根据不同作物添加不同的单质养分含量。



产品名称: 硫酸钾复合肥

养分含量: 总养分 $\geq 45\%$ 15—15—15 (硫酸钾型)

执行标准: GB15063—2009

肥料登记证: 皖农肥(2010)准字 1056 号

产品性能: 适用于各种土壤与作物, 不但适用小麦、玉米、花生、水稻、棉花等大田作物, 而且适用于忌氯作物的果树、桑树、药材、柑橘、土豆、大姜、烟草、瓜果、大蒜、香蕉等经济作物。



产品名称：复合肥料

养分含量：总养分 $\geq 40\%$ 29—6—5 含氯（中氯）

执行标准：GB15063—2009

肥料登记证：皖农肥（2010）准字 722 号

产品性能：适用于玉米、小麦、水稻等多种农作物，可有效促进生物生长，提高作物产量。根据不同作物添加不同的单质养分含量。



产品名称：驱虫宝有机肥料

养分含量：总养分 $\geq 5\%$ 有机质 $\geq 45\%$

执行标准：NY525—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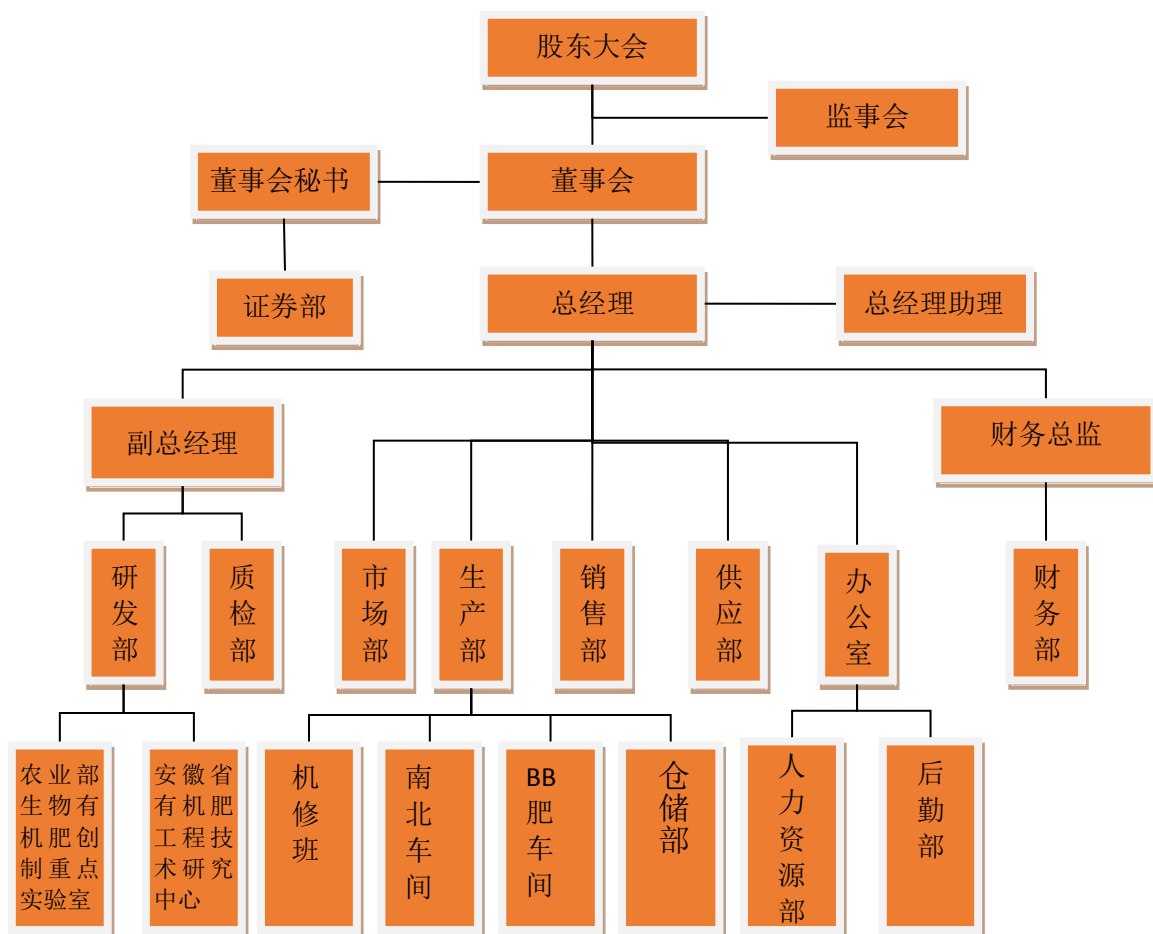
肥料登记证：皖农肥（2015）准字 3774 号

1、驱虫和防虫：本产品含有天然植物源杀虫剂——尼古丁，通过触杀、胃毒等方式恶化地下害虫的幼虫在吸食时会致伤致死，使用本品可以减少农药使用量 30%—60%；

2、提高土壤活性：本产品含有一定量的有机活性物质，施入土壤后能改良土壤、提高土壤保水、保肥能力，降低有害物质残留。可以提高肥料利用率 20—30%；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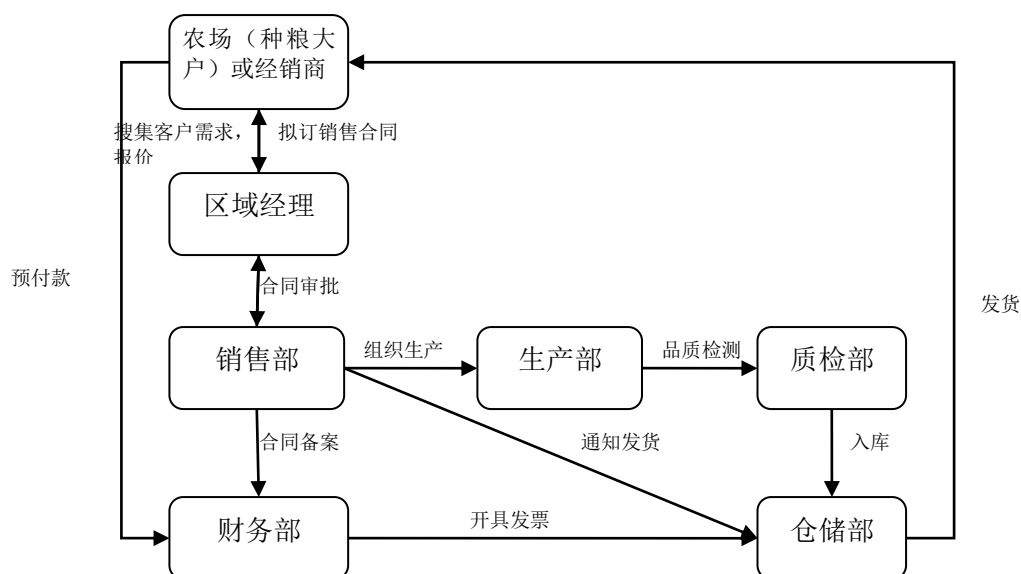


公司部门及相关职能如下：

编号	部门	职能
1	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
2	质检部	负责原料及成品质量的检测
3	生产部	负责生产、仓储、安全、管理等工作
4	市场部	负责售后服务及肥料知识和技术服务工作
5	销售部	负责市场销售等工作
6	供应部	负责原料采购工作
7	办公室	负责行政、后勤、人事工作
8	财务部	负责财务核算、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9	证券部	负责公司与资本市场对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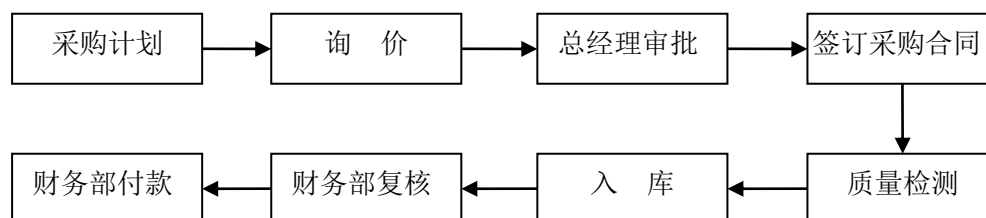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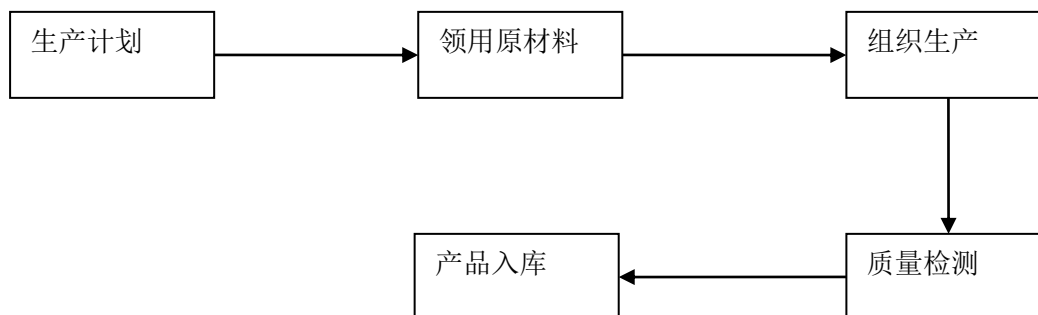
公司各区域经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获取当地客户的需求信息并进行报价，拟订销售合同交由销售部依据不同权限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销售部将合同交由财务部备案，制定并下发销售计划给生产部组织生产，产品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根据财务部开具的发票和销售部的发货通知发货，发货后，各大区经理负责收回货款，销售部建立客户档案库并负责售后服务。

2、采购流程



供应部根据生产部报送的原材料申报表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 2-3 家进行询比价，确定后报由总经理审批，随后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到公司后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填写付款申请交由财务部复核，由总经理审批后交由财务部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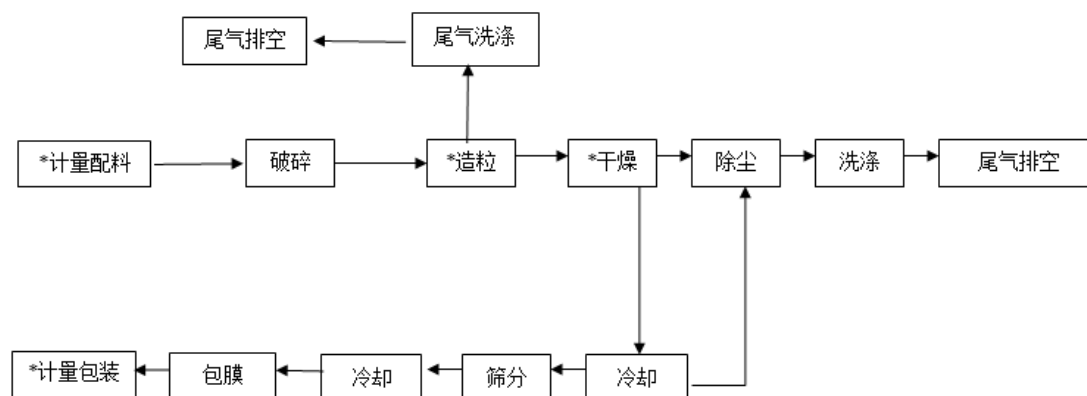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生产部按照销售部下发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按照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申报表提供给供应部，并领取经质检部检验合格的原材料组织生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办理产品入库手续。生产部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每年销售旺季之前，生产部会根据销售部的市场预测，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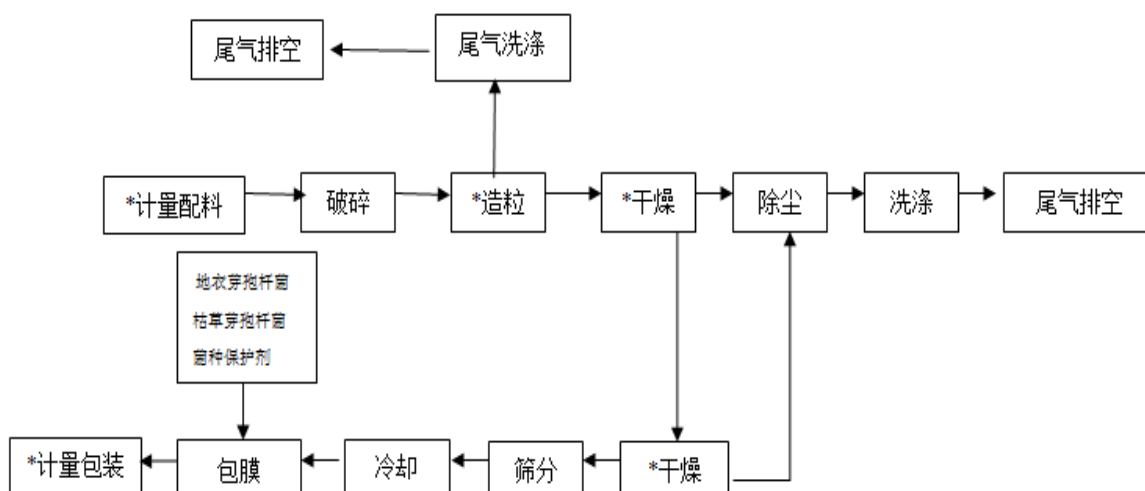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复合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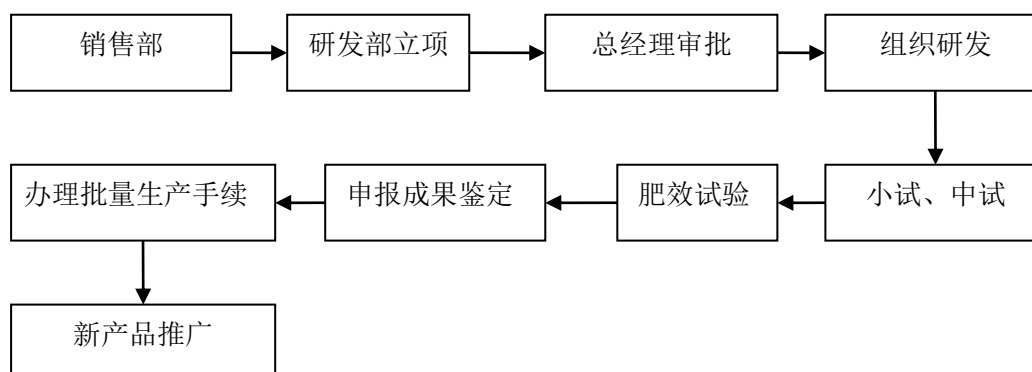
注：标注*的岗位为关键质量控制点

（2）生物有机肥的工艺流程



注：标注*的岗位为关键质量控制点

4、研发流程



销售部将发现的产品问题或潜在的市场需求反馈给研发部，研发部生成立项报告，呈请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研发部组织研发人员（包括产学研合作单位专家）开始研发，研发出的新产品经小试、中试、肥效试验完成后，申报成果鉴定及办理批量生产手续，然后进行推广。

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复混肥、复合肥、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发和生产，并以

现有产品为基础，加大复合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大量元素水溶肥、微生物菌剂、秸秆腐熟剂、土壤修复剂等新型肥料的研发。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颖壳不闭合水稻专用肥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技术

水稻是我国第一大粮食作物，在影响水稻产量的诸多因素中，“水稻颖壳不闭合”对产量的影响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水稻颖壳不闭合现象表现为抽穗后，病穗表现为颖壳短平、扭曲畸形，开花而不结实，造成水稻大面积减产，甚至绝收。

“颖壳不闭合水稻专用肥及其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技术提供了通过施肥防治水稻颖壳不闭合，提高水稻颖壳结实率，提高水稻产量的方法。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有机-无机复混肥料，除了具有防治和预防水稻颖壳不闭合外，还能够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土壤保肥能力。本发明肥料适用于世界各地水稻颖壳不闭合田块应用，具有广泛的实用性。

2、“杀灭地下害虫的茄果类蔬菜专用基肥和追肥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技术

该发明提供一种能够满足茄果类蔬菜不同生育期需肥特性的杀灭地下害虫的茄果类蔬菜专用基肥和专用追肥制备方法。该项技术主要应用于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具有施用简便、满足茄果类蔬菜花、果期长的肥料需要；蔬菜品质好、产量高；能有效杀灭茄果类蔬菜整个生育期内的地下害虫等特点。

3、“去除固体有机废弃物堆肥中重金属的方法”发明专利技术

我国每年产生很多的城市垃圾，城市垃圾造成水体、土壤、大气的污染和疾病的传播，已成为一个污染环境、困扰人类的社会问题。解决方法之一就是制造垃圾堆肥，目前制造垃圾堆肥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堆肥产品中重金属超标，极大影响了产品的使用范围（如不能使用于农田），也限制了产品的价格，使用者易产生心里抵触。

本发明专利可以去除固体有机废弃物垃圾堆肥中的重金属，提供一种生物淋滤方法，经过淋滤处理，将重金属去除 90%以上，使有机废弃物中重金属的含量低于国家标准，并能减少营养元素的流失，在改善堆肥产品质量的同时保证了产品的肥效。该方法利用微生物直接将堆肥产品中的重金属进行分离，得到合格的堆肥产品。

4、“N-取代苄基- α ， α -二取代苄基-2-吡咯烷甲醇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农用组合物”发明专利技术

该项技术提供一类具有高效杀虫活性的 N-取代苄基- α ， α -二取代苄基-2-吡咯烷甲醇衍生物及含有该衍生物农用组合物的制备方法，以适应绿色环保的要求。这一类 N-取代苄基- α ， α -二取代苄基-2-吡咯烷甲醇衍生物及含有该衍生物农用组合物在土壤中一定时间内会自然降解，不会在土壤和农产品中残留，具有安全性和可靠性。该项技术应用于公司驱虫宝有机肥产品中。

5、生物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技术

生物有机无机复合肥集生物、有机和无机于一体，无机营养含量高、有机营养价值高、有效活菌作用强。该产品综合了无机肥的速效、有机肥的长效和生物肥的增效抗病等特点，施用可直接增加土壤的有机质和有益菌及多种大中微量元素等养分，克服土壤板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水、保肥能力和空气通透性增强；促进土壤和化肥中矿物质养分的溶解及微生物解磷、解钾、固氮功能的发挥，提高肥料的转化率和利用率，活化土壤，培肥地力，为作物的健壮生长创造良好的土壤条件。

6、功能性有机物料腐熟剂生产技术

该有机物料腐熟剂是通过在制作过程中加入优选的对秸秆主要成分有强烈分解作用、相互又不产生拮抗作用的微生物菌株，并以纯化复壮、液体制种、固体培养、低温干燥等工艺技术生产出秸秆快速腐熟剂。该产品是一种高效多功能、实用易操作、对植物秸秆腐熟时间短、节约成本的腐熟剂，同时具有生物疫病防治功能，能有效抑制作物纹枯病、水稻稻瘟病、小麦根腐病、草莓灰霉病等病原菌的生长，可推动秸秆还田的可操作性。

7、氨酸法生产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综合配套技术

公司将氨酸法生产工艺应用于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解决了造粒难题。该项技术主要原理是在有机无机复混肥造粒过程中添加液氨和硫酸，利用酸碱中和反应来增加物料间的液相量和粘性，从而达到成球目的；去除尿素用量，减少蒸气用量，从而降低原材料成本；硫酸与液氨反应，产生大量热量，降低半成品烘干温度，降低煤耗；产量大幅提高，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8、解磷生物有机肥研制和示范推广技术

公司研发出了能够显著活化释放土壤中无效态钙磷的微生物菌株，与腐熟有机堆肥进行二次固体发酵，生产出新型微生物有机肥料。

9、砂姜黑土有效锌肥力演变及小麦锌肥示范推广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系统研究了砂姜黑土有效锌演变规律，揭示了砂姜黑土有效锌显著提高的机制；利用长期定位试验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技术，揭示了施用不同有机肥提高砂姜黑土有效锌机理和无机锌在砂姜黑土形态转化规律，明确了无机锌肥有较长的后效，研发出砂姜黑土小麦高效锌肥施用技术和含锌专用肥。

10、烟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深度开发关键技术

公司研发人员开展了烟草废弃物高效堆肥技术研究，完善了烟草废弃物堆肥技术基础理论，明确了烟碱在堆肥过程中的变化规律，建立了烟草废弃物堆肥的综合配套技术，研发了具有驱避地下害虫的新型有机肥料产品。在水稻、花生、玉米等作物的田间试验上应用效果良好。增强了有机肥杀灭地下害虫的能力，有效减少了农药的施用量，提高了农产品品质和产量，提高肥料利用率。

11、生物防虫型花生专用肥技术

公司联合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通过科研攻关，采用烟渣作植物源杀虫剂，替代或部分替代高效低毒长效化学杀虫剂缓释辛硫磷，在确保防治花生全生育期地下害虫的前提下，保证花生食用安全性；根据花生营养特性，添加化学肥料，满足花生对各种营养元素的需求，采用氨酸法生产工艺、然后用缓释辛硫磷喷涂生产花生专用杀虫专用肥，有效解决了花生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本产品的最大优点是只需在播种前一次性基施即可在花生全生育期间有效地对各种病虫害提供控制。该项目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支持。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莱姆佳有限	怀国用(2007)第425号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2057年6月19日	转让	7098.1	抵押给徽商银行
2	莱姆佳有限	怀国用(2006)第148号	怀远县工业园区	2054年6月8日	转让	9884.1	抵押给徽商银行
3	莱姆佳有限	怀国用(2014)第N:1864号	怀远经济开发区	2063年4月15日	转让	13320	-

注：2015年3月9日，莱姆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莱姆佳股份，有关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权人	他项权利
1		11677326	第5类	2014年4月7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2		11677936	第35类	2014年4月7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3		11677380	第7类	2014年4月7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4		11677013	第1类	2014年4月7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5		11677473	第17类	2014年4月7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6		11677601	第32类	2014年5月7日	莱姆佳有限	-

7		11677536	第 31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8		11677993	第 37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9		4470251	第 1 类	2008 年 5 月 7 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9		11805550	第 1 类	2014 年 5 月 7 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10		11792536	第 1 类	2014 年 6 月 21 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11		7362890	第 31 类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莱姆佳有限	-
12		11805580	第 1 类	2014 年 5 月 7 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13		6452674	第 1 类	2010 年 4 月 14 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14		7362876	第 31 类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怀远担保
15		6587184	第 1 类	2010 年 4 月 7 日	莱姆佳有限	-
16		6587182	第 1 类	2010 年 6 月 7 日	莱姆佳有限	-
17		5872235	第 1 类	2009 年 12 月 21 日	莱姆佳有限	-

注：1、商标权保护期为注册公告日起 10 年。

2、2015 年 3 月 9 日，莱姆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莱姆佳股份，有关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飞天科技已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	----	----	-----	------	------	------

1	颖壳不闭合水稻专用肥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57263.5	2010.04.26	莱姆佳有限； 安徽农业大学	-
2	杀灭地下害虫的茄果类蔬菜专用基肥和追肥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18592.2	2012.08.31	莱姆佳有限	-
3	去除固体有机废弃物堆肥中重金属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44361.2	2009.08.03	莱姆佳有限	-
4	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有机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44350.4	2009.7.31	莱姆佳有限	-
5	N-取代苄基- α ， α -二取代苄基-2-吡咯烷甲醇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农用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0710044355.0	2007.07.30	莱姆佳有限	-
6	一种新型的震动清选筛	实用新型	ZL201320567847.9	2013.09.13	莱姆佳有限	-
7	农作物大棚充氮气囊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2399.5	2012.06.26	飞天科技	-
8	复混肥原料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35157.X	2010.06.23	莱姆佳有限	-
9	水夹套复混肥冷却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67580.0	2009.02.10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蚌埠担保
10	聚四氟乙烯内膜涂层复混肥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67577.9	2009.02.10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蚌埠担保
11	聚四氟乙烯内膜涂层复混肥粉碎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67578.3	2009.02.10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蚌埠担保
12	复混肥热风锅炉	实用新型	ZL200920067583.4	2009.02.10	莱姆佳有限	出质给蚌埠担保
13	一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产用振动筛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062.4	2014.07.14	莱姆佳有限	-
14	一种土壤调理剂生产用立式混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061.X	2014.07.14	莱姆佳有限	-
15	一种控释肥生产用树脂熔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063.9	2014.07.14	莱姆佳有限	-

16	一种颖壳不闭合水稻专用肥生产用包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249.9	2014.07.07	莱姆佳有限	-
17	一种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生产用双轴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84957.6	2014.07.14	莱姆佳有限	-
18	一种解钾菌培养种子罐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022.X	2014.07.14	莱姆佳有限	-
19	一种控释肥生产用树脂包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5021.5	2014.07.14	莱姆佳有限	-
20	一种生物碳复混肥生产用链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214.5	2014.07.07	莱姆佳有限	-
21	一种有机肥发酵翻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253.5	2014.07.07	莱姆佳有限	-
22	一种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生产用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217.9	2014.07.07	莱姆佳有限	-
23	一种颖壳不闭合水稻专用肥菌液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213.0	2014.07.07	莱姆佳有限	-
24	一种大量元素水溶性肥料生产用螺旋混合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219.8	2014.07.07	莱姆佳有限	-
25	一种颗粒土壤调理生产用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71215.X	2014.07.07	莱姆佳有限	-
26	一种部分控释掺混肥定量配料计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84958.0	2014.07.14	莱姆佳有限	-
27	一种生物碳生产用植物秸秆碳化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397.0	2014.07.02	飞天科技	-
28	一种生物碳生产用植物秸秆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499.2	2014.07.02	飞天科技	-
29	一种微生物菌液灌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363.1	2014.07.02	飞天科技	-
30	一种用于土壤调理剂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60361.2	2014.07.02	飞天科技	-
31	一种解钾菌发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59303.8	2014.07.02	飞天科技	-

32	一种有机物料腐熟剂生产用板式压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359305.7	2014.07.02	飞天科技	-
33	一种有机肥生产用造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359304.2	2014.07.02	飞天科技	-
34	多级复混肥造粒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067582.X	2009.02.10	飞天科技	-
35	三轮手推车	实用新型	ZL200920067581.5	2009.02.10	飞天科技	-
36	复混肥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67584.9	2009.02.10	飞天科技	-
37	复混肥冷却机空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67579.8	2009.02.10	飞天科技	-
38	农作物大棚充氮气囊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2399.5	2012.06.26	飞天科技	-

注 1：发明专利保护期为自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期为申请之日起 10 年

注 2：“颖壳不闭合水稻专用肥及其生产方法”专利为公司和安徽农业大学共有，双方约定：双方共同拥有该专利的自主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各占 50%，双方均有无偿使用的权利。该专利转让第三方必须征得双方书面同意，转让专利获得的专利费用双方各拥有 50%。

注 3：2015 年 3 月 9 日，莱姆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莱姆佳股份，有关专利权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飞天科技有 7 项已获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一种大豆专用腐植酸-尿素包膜根瘤菌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07648.0	2014 年 8 月 19 日	莱姆佳有限
2	二次喷覆工艺制备玉米有机无机控释肥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194041.9	2014 年 5 月 4 日	莱姆佳有限
3	含硅酸钠腐植酸水稻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37596.4	2014 年 7 月 11 日	莱姆佳有限

4	一种微生物秸秆腐熟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07424.x	2014年8月19日	飞天科技
5	一种新型海藻生物菌肥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07425.4	2014年8月19日	莱姆佳有限
6	一种防治水稻颖壳不闭合多元素生物海藻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07646.1	2014年8月19日	莱姆佳有限
7	一种防虫型叶菜专用生物肥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07436.2	2014年8月19日	莱姆佳有限

注：2015年3月9日，莱姆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莱姆佳股份，公司将在取得专利权后办理名称变更手续。

（三）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发证机关	登记证号	起（止）日期
1	莱姆佳有限	农业部生物有机肥重点实验室	国家农业部	-	2013年7月19日
2	莱姆佳有限	中国有机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单位	国家科学技术部	-	2010年1月
3	莱姆佳有限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国资委、安徽省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	2012年12月
4	莱姆佳有限	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	经信委、安徽省教育厅	皖AIER证2009019号	2009年12月
5	莱姆佳有限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合肥海关	皖ETC证2009024号	2009年11月
6	莱姆佳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2Q29037R2S/ 3400	2012年9月4日至2015年9月3日
7	莱姆佳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皖） XK13-001-00109	2012年3月12日至2016年7月27日
8	莱姆佳有限	肥料临时登记证-生物有机肥	国家农业部	微生物肥（2014） 临字（2081）号	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2月
9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 字1056号	2010年6月至2015年6月
10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	2010年6月至

		料		字 1054 号	2015 年 6 月
11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字 1055 号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2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字 1057 号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3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字 1058 号	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
14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掺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1)准字 1725 号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15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96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16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3)准字 2927 号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17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掺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3)准字 2929 号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18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3)准字 2603 号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19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3)准字 2604 号	2013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
20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4)准字 3167 号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21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4)准字 3165 号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22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92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23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掺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100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24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07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25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06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26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99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27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93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28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98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29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94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30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95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31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97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
32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掺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3)准字 2928 号	2013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
33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掺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1)准字 1724 号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34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掺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1)准字 1723 号	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

35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2)准字 2343 号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36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2)准字 2342 号	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37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005 号	2014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
38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掺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4)准字 3168 号	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39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09)准字 0647 号	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
40	莱姆佳有限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4)临字 0284 号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41	莱姆佳有限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机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4)临字 0285 号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
42	莱姆佳有限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3)临字 0243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
43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5)准字 3709 号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44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5)准字 3710 号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45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掺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5)准字 3712 号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
46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字 0726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47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字 0725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48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字 0723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49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字 0724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50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0)准字 0722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51	莱姆佳有限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机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5)准字 3775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52	莱姆佳有限	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5)准字 0339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2 月
53	飞天科技	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机肥料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皖农肥(2015)准字 3774 号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

注：2014 年 3 月 9 日，莱姆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莱姆佳股份，有关上表中资质或资格的名称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获得荣誉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荣誉	发证机关	获得日期
1	莱姆佳有限	莱姆佳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总局商	2014 年 2 月

				标局	
2	莱姆佳有限	克服滁菊连作障碍的生物有机肥研发与推广	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科学技术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2012年10月18日
3	莱姆佳有限	利用有机废弃物生产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术及产业化	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9日
4	莱姆佳有限	生物防虫型花生专用肥	安徽省2012年度重点新产品	科技厅	2012年6月
5	莱姆佳有限	水稻颖壳不闭合专用肥	安徽省2011年度重点新产品	科技厅	2011年6月
6	飞天科技	解磷生物有机肥	安徽省2014年度重点新产品	科技厅	2014年5月（有效期三年）
7	莱姆佳有限	巢湖流域农田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研究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科技厅	2008年8月
8	飞天科技	解磷生物有机肥研制和示范推广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科技厅	2013年4月10日
9	莱姆佳有限	水稻颖壳不闭合土壤养分及其调控技术研究和应用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科技厅	2009年8月
10	莱姆佳有限	氨酸法生产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综合配套技术研究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科技厅	2008年8月
11	莱姆佳有限	砂姜黑土有效锌肥力演变及小麦锌肥示范推广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科技厅	2013年4月24日
12	莱姆佳有限	石榴专用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研制及其推广应用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科技厅	2011年2月28日
13	莱姆佳有限	生物防虫型花生专用肥技术研究示范	安徽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科技厅	2011年6月30日
14	莱姆佳有限	泽雨牌复混肥料	安徽省名牌产品	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3月
15	莱姆佳有限	氨酸法生产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综合配套技术研究	蚌埠市科学技术一等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10年3月18日
16	莱姆佳有限	生物防虫型花生专用肥技术研究示范	蚌埠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17	飞天科技	生物防虫型花生专用肥技术研究示范	蚌埠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18	飞天科技	石榴专用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研制技术推广应用	蚌埠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24日
19	飞天科技	解磷生物有机肥研制和示范推广	蚌埠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4日
20	飞天科技	石榴专用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研制技术推广应用	蚌埠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蚌埠市人民政府	2012年2月24日
21	莱姆佳有限	石榴专用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	高新技术产品	蚌埠市科技局	2013年10月30日
22	莱姆佳有限	氨酸法生产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综合配套技术研究	怀远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怀远县人民政府	2008年12月

23	莱姆佳有限	石榴专用氨基酸有机无机复混肥研制技术推广应用	怀远县科技进步一等奖	怀远县人民政府	2011年2月
----	-------	------------------------	------------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怀自字第202829号	莱姆佳有限	怀远县工业园区荆山路北侧	5388.8	抵押给徽商银行
2	房地产权怀自字第202936号	莱姆佳有限	怀远县工业园区荆山路南侧	2500	抵押给徽商银行
3	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2015000626号	莱姆佳有限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金河路东侧	6702.24	-

注：2015年3月9日，莱姆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莱姆佳股份，有关房产证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原值5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件)	原值 (元)	净值 (元)	成新率 (%)	他项权利
1	锅炉	1	206,843.00	49,642.04	24	-
2	叉车	1	66,000.00	3,300.00	5	-
3	锅炉	1	240,000.00	108,900.00	45	-
4	叉车	1	62,800.00	3,140.20	5	-
5	造粒机	2	107,600.00	70,971.31	66	-

6	叉车	1	56,800.00	31,618.76	56	-
7	振动筛	1	53,000.00	42,930.08	81	-
8	实验室用具	1	82,250.00	71,831.60	87	-
9	化验室仪器	1	101,380.00	90,143.74	89	-
10	原子吸收光度计	1	296,000.00	263,193.38	89	-
11	叉车	1	56,500.00	38,608.40	68	-
12	叉车	1	56,500.00	38,608.40	68	-
13	混合包装设备	1	140,000.00	120,050.06	86	-
14	滚筒筛分机	1	54,000.00	48,870.00	91	-
15	混合机	1	101,000.00	93,803.78	93	-
16	提升机	1	63,000.00	59,010.00	94	-
17	振动筛	4	112,000.00	104,906.64	94	-
18	南复合肥生产线 (15 万 T)	1	1,117,638.55	799,111.63	72	-
19	冷却机	1	200,000.00	144,583.45	72	-
20	造粒机	1	130,000.00	93,979.05	72	-
21	烘干机	1	270,000.00	193,050.00	72	-
22	翻抛机	1	240,000.00	217,200.00	91	-
23	有机肥生产线	1	3,385,000.00	3,385,000.00	100	出质给怀远担保

（六）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张从军，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权结构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德生，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魏全喜，相关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七）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10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4	13.33%
研发人员	10	9.52%
销售人员	20	19.05%
生产人员	50	47.62%
行政人员	11	10.48%
合计	105	100.00%

2、学历构成

学历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10	9.52%
大专	21	20.00%
高中及以下	74	70.48%
合计	105	1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24	22.86%
30-40	23	21.90%
40 岁以上	58	55.24%
合计	105	100%

（八）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共取得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7 项，同时公司多次获得省、蚌埠市及怀远县科技进步奖。

公司目前正在研究开发的主要新产品和新技术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阶段
高效秸秆生物腐熟剂研发	公司项目	已完成中级试验
基质研发	公司项目	已完成中级试验
土壤修复剂研发	公司项目	初期试验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公司项目	完成全部试验，达到预期效果，农业部已受理公司肥料登记证申请

公司新产品在获取肥料登记证前，需要进行新产品试验。公司新产品试验方式为：通过初级试验、中级试验，达到预期效果后提交肥料登记证的申请。初级试验通过公司试验室进行，中级试验通过公司联系合作方或种植大户进行田间试验。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97,171,723.41	96.49	72,805,037.60	97.16
二、其他业务收入	3,535,300.00	3.51	2,131,587.50	2.84
合计	100,707,023.41	100	74,936,625.10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来自于肥料的销售。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97,171,723.41	96.49	72,805,037.60	97.16
复合肥	67,160,919.51	66.69	50,234,102.60	67.04
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	30,010,803.90	29.80	22,570,935.00	30.12
二、其他业务收入	3,535,300.00	3.51	2,131,587.50	2.84
合计	100,707,023.41	100.00	74,936,625.10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复合肥、复混肥、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生产、销售。目前客户主要为肥料经销商。2013 年度、2014 年度前对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4%和 27.62%。

2014 年度,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350,145.50	20.21
2	阿克苏地区丰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2,374,000.00	2.36
3	蚌埠市淮河农资有限公司	2,024,910.00	2.01
4	武威市凉州区精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901,770.00	1.89
5	阿克苏市振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61,000.00	1.15
合计		27,811,825.50	27.62

2013 年度, 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864,334.10	9.16
2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6,442,127.50	8.60
3	怀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120,160.00	1.49
4	石栓柱	739,850.00	0.99
5	张君胜	672,650.00	0.90
合计		15,839,121.60	21.1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氯化钾、氯化铵、尿素及磷酸一铵等。公司主要根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市场上能提供上述商品的供应商

数量较多，所以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自主性。

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260.59	氯化钾、氯化铵等	16.65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66.92	磷酸一铵等	12.77
3	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	847.87	尿素等	11.20
4	高淳县苏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735.34	尿素等	9.71
5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584.77	氯化钾等	7.72
合计		4,395.49		58.05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内容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1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406.05	氯化钾、氯化铵、尿素等	27.74
2	安徽无为志远发展有限公司	698.81	氯化钾、氯化铵等	13.79
3	高淳县苏农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468.07	磷酸一铵等	9.23
4	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96	磷酸一铵等	8.78
5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294.12	氯化钾、氯化铵等	5.80
合计		3,312.01		65.34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注：报告期内，公司除向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材料外，还向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仅 2013 年 8 月采购 57% “盐珠” 牌国产钾肥 638 吨，合同金额 116.12 万元）采购原材料。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556，简称：辉隆股份）控股子公司。辉隆股份为安徽农资流通领域的龙头企业，主要从事农业生

产物资如化肥、农药、农副产品等贸易性业务，属于农资流通行业。公司向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尿素、氯化铵、钾肥等原料，公司向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是复合肥，公司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二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公司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7 日	45% (15-15-15) 复合肥	6,800,000	已完成
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 日	45%复合肥 (15-15-15)、30%复合肥 (14-11-5)	4,190,000	已完成
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	45% (15-15-15) 复合肥；40% (28-6-6) 复合肥；30%脲铵氮；50% (20-10-20) 复合肥；30% (14-11-5) 复合肥	3,237,000	正在执行

(2) 2013年度签订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3 日	复混肥料 (氯基) 45% (15-15-15)；复混肥料 (氯基) 45% (25-12-8)；复混肥料 (氯基) 42% (16-16-10)	9,410,000	合同履行 71.96%后双方约定剩余部分不再履行

2、采购合同

(1) 2013 年度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无

(2) 2014 年度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黄冈市三元肥料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日	有机肥	7,200,000	与飞天科技签订,正在执行
2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日	磷酸一铵、氯化钾	4,900,000	已完成

3、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起始日期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2月27日	8,000,000	1年	7.20%
2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4月23日	2,000,000	1年	8.40%
3	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凤凰支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4月29日	5,000,000	1年	9.00%
4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5月20日	8,000,000	1年	8.40%
5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6月5日	2,000,000	1年	8.40%
6	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凤凰支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6月13日	10,000,000	1年	9.00%
7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6月20日	5,000,000	1年	7.32%
8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8月6日	1,000,000	1年	7.80%
9	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凤凰支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9月10日	5,000,000	1年	9.00%
10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11月20日	3,000,000	1年	8.40%
11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11月26日	5,000,000	1年	7.84%
12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12月8日	1,000,000	1年	7.84%
13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飞天科技	2014年12月22日	5,000,000	1年	8.40%

4、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2年11月5日	公司以怀自字第202829号房产为公司在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的借款提供2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4月18日	公司以怀国用(2007)第425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2014年4月18日至2015年4月18日期间向徽

				商银行蚌埠分行的借款提供9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4月18日	公司以怀自字第202936号房产为公司在2014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8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的借款提供11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4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11月18日	公司以怀国用（2006）第148号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在2014年11月18日至2016年11月17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的借款提供1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莱姆佳有限	2014年11月26日	公司以200吨氯化钾、1531.6吨磷酸一铵、5760吨复合肥、60吨尿素和700吨氯化铵的存货为公司在2014年11月26日至2015年11月26日期间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1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6	怀远担保	莱姆佳有限	2014年9月10日	怀远担保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公司以有机肥生产线向怀远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7	怀远担保	莱姆佳有限	2014年4月29日	怀远担保为公司向怀远农商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本公司以农业部生物有机肥重点实验室建设用地向怀远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抵押合同已签订，待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抵押登记
8	蚌埠担保	莱姆佳有限	2014年6月10日	蚌埠担保为公司2014年6月10日向建设银行蚌埠市分行的500万元1年期借款提供保证，公司以2009200675779、2009200675800、2009200675834、2009200675783等四项专利为蚌埠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9	怀远担保	莱姆佳有限	2014年6月13日	怀远担保为公司2014年6月10日向怀远农商行凤凰支行的1000万元1年期借款提供保证，本公司以注册号为11677013、11677326、11677380、11677473、11677536、11677936、11677993、11792536、11805550、11805580、4470251、6452674、7362876的商标权为其提供质押反担保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手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禹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8日	农业部实验室1#、2#中试车间	4,160,000.00	正在执行
2	安徽鑫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2014年12月2日	农业部实验室4#中试车间	3,303,072.00	正在执行

6、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手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安徽郎都厨卫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	综合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	12,000,000.00	正在执行

（五）主要结算方式

1、采购支付结算

公司的单质肥等原材料一般都向上游大型厂商采购，因此公司采购货款的主要采用银行汇款或票据的形式，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况。

2、销售支付结算

公司销售收款一般情况下采用银行汇款的形式，同时也存在直接收取现金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收款(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现金收款(万元)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4,230.76	10,070.70	42.01%	4,513.24	7,493.66	60.23%

虽然公司采用现金收款比例较大，但均按照税务局要求开具了普通发票。

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很多个体经销商和部分种粮大户采购金额小，且农村习惯于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但对于经销量较大的经销商及客户则一般都采用汇款或票据的方式结算。

为减少现金收款、规范公司收款流程、降低公司资金管理风险，公司有针对性地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公司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联合向所有销售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加强现金收款的整改通知》明确要求，销售人员应当与经销商加强沟通，促使其以汇款或票据方式向公司支付货款。由于整改通知未充分考虑农村以现金付款的习惯、未将整改结果与销售人员考核挂钩，2014 年现金收款比例较 2013 年下降了 18.22%。

公司办公室、财务部、销售部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联合向所有销售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再次加强现金收款的整改通知》明确要求，对所有销售回款，必须采用汇款的方式；为鼓励个人客户采用转账方式付款，如个人客户采用直接转账方式付

款的，客户可凭银行转账单据来公司报销手续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现金收款，则需经销售部部长批准，并在收款后及时上交财务，财务开出现金收据。新的整改将现金收款整改情况与销售员的考核评定挂钩，预计 2015 年现金收款问题会有大幅改善。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两种：一种是生产自有品牌肥料，另一种是为其他企业贴牌生产，生产的是其他企业品牌的肥料。

在生产自有品牌肥料的模式下，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公司各销售大区经理负责对当地种粮大户或经销商的沟通和互动。大区经理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反馈给公司，对公司已有产品，公司组织生产；对公司没有的产品，公司指示研发部进行研发，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客户维护方面，大区经理负责日常的客户维护工作，对重点客户长期跟踪服务；公司市场部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在客户有需求时提供肥料使用的技术培训；在当公司研发出新产品时，市场部会以新产品适用的方式向客户推广。

在贴牌生产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经客户检测合格，完工后装入客户提供的包装袋交付客户即完成销售。由于化肥行业实行产品登记许可生产制度，客户及本公司都需取得该类产品的肥料登记证。贴牌生产委托方对生产方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生产水平得到委托方的充分认可方可赢得订单，目前公司主要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三家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受到市场行情及原料价格影响，公司贴牌生产模式下毛利率较自有品牌生产并无太大差异。

公司能顺利获得订单主要依靠的关键资源是：

1、公司研发能力较强，能够及时发现并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 2006 年获知安徽省部分地区水稻出现只开花不结果的病症，公司随即组织人员会同省内其他专家进行研究，并于 2010 年研发出“颖壳不闭合水稻专用肥”，能够防控全国范围内的水稻的颖壳不闭合病症；2010 年 4 月，安徽省定远县花生因为农药

残留超标而导致出口受阻，经济损失严重，客户向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求助，经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推荐后慕名而来，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以后会同安徽省内有关专家进行科研攻坚，研发出“驱虫宝有机肥”，实践证明，使用该肥料可以大幅降低花生的农药喷洒量，受到客户的好评。

2、公司凭借质量过硬的产品、长期积累的品牌优势和及时的售后服务，多年来与各地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3、公司拥有广阔的销售网络，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人员，覆盖了较大的市场范围；销售人员与客户互动较多，能够及时将客户的需求反馈给公司。

公司能顺利履行销售合同主要依靠的关键资源是：公司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通过多年的运营管理实践积累，能有效地组织采购和生产，及时供货，全面履行销售合同约定的内容。能够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客户黏性较强。

公司依靠上述的关键资源获取订单并高效履行，以此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公司目前主要的产品包括复合肥料、有机肥料、掺混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新型肥料主要包括生物有机肥、大量元素水溶肥、缓控释肥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业和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业。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肥料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1999 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实行市场化发展模式，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组织生产及销售。

在生产方面，包括复合肥在内的化肥产品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需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另据 2000 年 6 月发布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32 号），肥料生产者需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肥料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和市场宣传。

在产品质量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质量管理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对复合肥市场的产品质量进行监测管理。

在流通方面，国务院做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

在产品价格方面，自 2009 年 1 月 25 日起，国产化肥出厂价格、除钾肥外的进口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化肥批发、零售价格一直实行市场调节价。

3. 行业协会自律管理

1998 年国家撤销化工部之后，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由以往的部门行政管理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中国化工协会、各省化工协会、大氮肥协会、小氮肥协会和磷复肥协会等相继成立。协会的行政管理职能已经弱化，主要发挥宏观调控、行业指导、信息服务和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等职能。

（三）行业主要政策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要涉及的法规有《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8]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强化化肥价格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6号）、《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实施方案》、《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

本行业相关主要政策如下表：

时间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09.01	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促进化肥价格市场化，确保化肥产品的稳定生产供应
2009.08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务院	放开化肥经营限制，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2011.09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要求肥料施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化肥施用增长态势得到控制，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有机肥资源得以合理利用，人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利用率达50%以上，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率达35%以上，绿肥种植面积稳定恢复发展
2011.12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农业部	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节能型农业装备，积极引导发展循环农业。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推进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011.12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农业部	开展畜禽废弃物高效处理利用和有机肥、微生物肥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2011.12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指导思想，即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节能减排两个大局出发，坚持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协调统一的理念，以提高肥料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以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抓手，加快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普及，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整体水平，促进粮食增产、

			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2012. 02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农业部	明确了要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2012. 02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和设备、水溶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
2014. 01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等试点。
2015. 02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四）行业主要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及农业部颁布的标准。目前执行的标准有《复混肥料（复合肥料）》（GB15063-2009）、《有机-无机复混肥料》（GB18877-2009）、《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掺混肥料（BB 肥）》（GB21633-2008）、《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1107-2010）、《有机肥料》（NY525-2012）、《生物有机肥》（NY884-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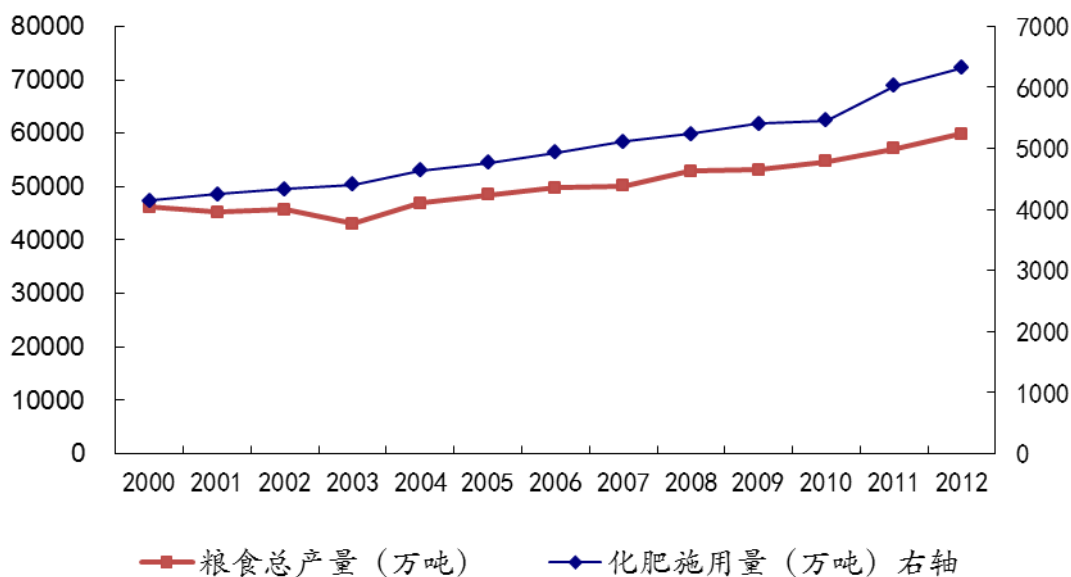
除行业标准外，公司自定标准有：《有机水溶肥料》（Q/ALMJ 01-2015）、《生物炭型复合肥料》（Q/ALMJ 02-2015）、《生物型复合肥料》（Q/ALMJ 03-2015）、《瓜果育苗基质》（Q/ALMJ 04-2015）。

（五）行业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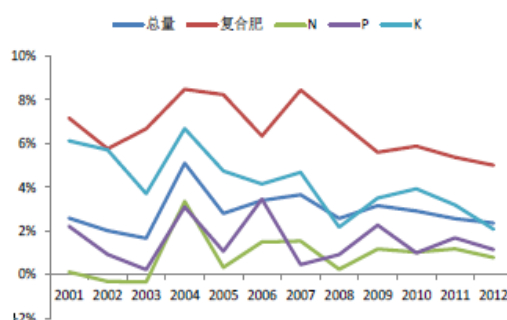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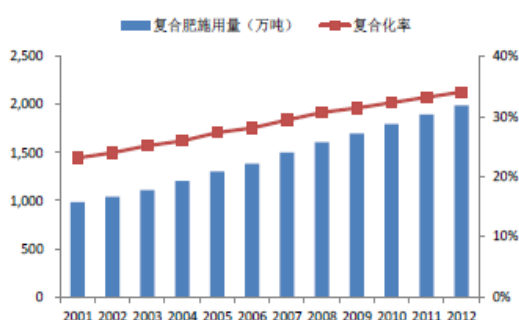
我国人多地少，通过化肥实现农业稳产、增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以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日趋严格，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将成为未来农化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化肥产业属于比较成熟的产业，目前我国化肥总体施用量的增长速度已经放缓，近十年我国化肥施用总量复合增长率仅为 3.0%。我国化肥行业发展开始进入转折期，2013 年我国化肥消费量（折纯）5911.9 万吨，同比增长 1.25%，复合肥消费量 2057.5 万吨，同比增长 3.39%，国内复合肥施用量远超行业快速增长，国内化肥的复合化率也稳步提升，2012 年化肥复合化率达到了 34.08%，但与世界平均复合化率 50%及发达国家 70%以上相比，我国的复合肥施用还有非常大的提高空间。根据《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的化肥复合化率将达到 40%，预计未来几年复合肥将保持 6-7%的年均增长。

中国粮食总产量与化肥施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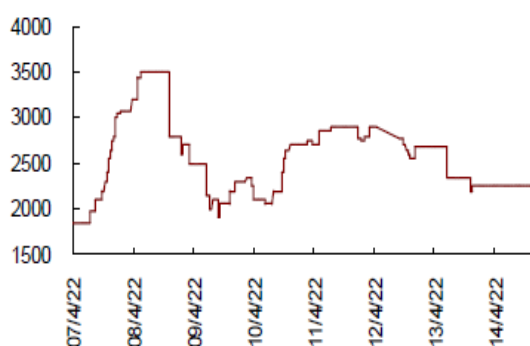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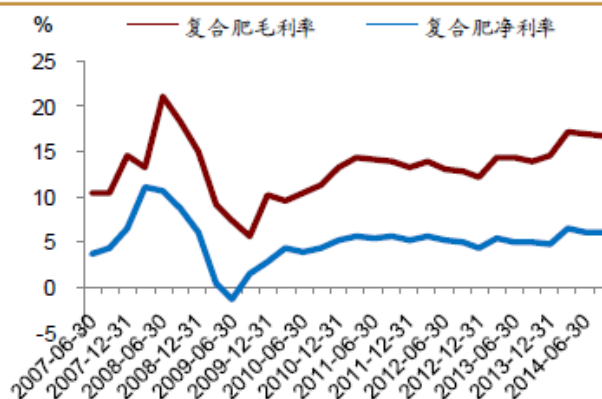
复合肥、有机肥作为优质化肥品种,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产品。在“高效、环保、有机”施肥理念的推广下,农民科学施肥意识的不断提高,加上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复混肥和有机肥的需求。自2009年以来,受益于上游基础化肥行业中氮肥、磷肥、钾肥价格总体处于下行通道,加上复合肥料对单质肥的替代效应,复合肥行业产品价格较为稳定,行业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

复合肥价格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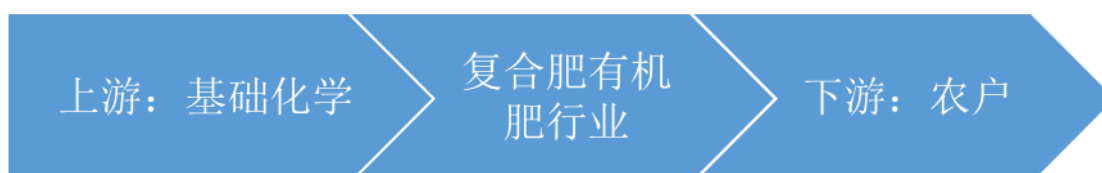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2014 年复合肥行业盈利能力同比上升



(六) 公司上下游行业概况

公司产业链简图如下:



1、上游行业概况

复合肥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肥（单质肥）行业，主要提供三大主要元素：氮、磷、钾，氮、磷、钾是植物生长最需要的三大元素，其中氮元素构成蛋白质，磷元素提供能量，而钾元素则起到强韧植株、抵御病害，以及增进口感和品质的作用。具体到产品上，主要是生产氯化钾、氯化铵、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钾等原料的企业。

目前国内氮肥、磷肥竞争激烈，行业产能过剩，价格处在企稳回升中，而钾肥则由于我国钾盐资源匮乏，可持续供应能力差，导致国内钾肥供应不足，从而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根据 IFA（国际肥料工业协会）2013 年数据，中国钾肥进口量占总消费量的比例为 51.28%。钾肥资源属性及分布不均决定了行业生产的高度集中，供应端寡头垄断，决定了市场的价格走势。国外钾肥巨头多采用以需定产的策略，通过控制产量来维持定价权，国内钾肥主要跟随国外定价进行调整，但相对滞后。

从复合肥的成本构成来看，基础化肥的成本一般达到 70%以上，因此上游行业与复合肥行业关联度较高。上游行业中，基础化肥产品涨价，将传导给下游的复合肥行业，对复合肥行业的成本控制产生一定的压力。

2、下游行业概况

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与复合肥关联性强。农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农产品种植业回报率提高，进一步刺激了对复合肥的需求。农业对复合肥的需求量对复合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为复合肥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作物在农作物种植面积中的占比也在逐年加大，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与普通的大田作物相比，不管对于化肥总量还是复合肥的需求量都更高，加上农民施肥习惯的变迁，复合肥及有机肥等新型肥料施用的比例和施用量将会大幅度提高。

（七）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前景

1、新关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

2014年12月12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正式发布《2015年关税实施方案》，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方案，氮肥、磷肥出口关税取消淡旺季差异，尿素全年按照80元/吨从量计征出口关税，磷肥全年按照100元/吨从量计征出口关税。钾肥出口关税不作调整，实施全年统一的出口关税税额或税率。

目前我国化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严重，出口政策放宽，有利于过剩产能的消化和缓解化肥企业的经营压力。2015年整体降低出口税率及取消淡旺季税率差别，有利于氮肥、磷肥的出口，对缓解国内化肥产能过剩起到积极作用。钾肥及三元复合肥的关税不做调整，主要原因是钾肥资源属性强，本身行业供不应求，而复合肥税率不变是国家有意提高国内复合化率的水平。同时氮肥、磷肥单质肥的价格企稳对复合肥来说，一是起到成本支撑；二是种植户会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复合肥。同时相比国外发达国家80%的复合化率国内复合化率仅为34%左右严重偏低。此次关税不调节表明政府希冀通过鼓励国内自我消化复合肥提高复合化率的意志。

2、土地改革持续推进，复合肥有机肥行业将受益

2014年以来，我国土地改革进程不断推进，国家发布多项文件，提出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由之路，要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随着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耕适度规模化经营将成为必然趋势，规模化经营将使得种植大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要求提升，复合肥料及有机肥料的使用量将会进一步提高。

3、肥料行业的发展方向：生态、环保、绿色、安全

长期以来，我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走的是拼资源、拼消耗的粗放式

经营模式。粮食产量增长长期依赖粗放式经营、积累，深层次的矛盾逐渐显现，过度使用化肥、农药，造成了农田生态系统的紊乱，不仅诱发了土地板结、酸化、盐碱化、耕层变浅等问题，同时使得农药残留超标。农业生产面临着生产成本上升、资源环境污染不断加重的严峻挑战。加上我国耕地面积减少和人口增加的双重压力，使得农业的种植强度必须逐年提高，增加肥料施用量和提高肥料利用率成为提高粮食单产的重要措施。这些问题推动着我国肥料产业向着“生态、环保、绿色、安全”的方向发展。从产品结构上，就要提高新型肥料的发展力度。大力发展能够增加肥效的相关肥料品种，如复合肥，微生物肥、有机肥、缓控释肥、水溶肥等。

（八）行业风险情况

1、政策不能持续支持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导产品均为复合肥及有机肥，享受国家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本公司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等主要基础化肥，近年来由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对石油、矿产等原材料依赖性较大、生产装置普遍较落后的化肥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化肥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复合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由于竞争压力，本公司不断进入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行业。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九）公司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现拥有农业部生物有机肥创制重点实验室、安徽省有机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机构。同时与南京农业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科技学院、安徽农科院土肥研究所等多家科研院所达成了合作研发协议。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承担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1 项，多次承担省经信委、环保厅、科技厅等技术改造项目、科技攻关项目。2013 年 4 月公司被农业部认定为全国农企合作推广配方肥企业，2013 年 7 月公司成为农业部生物有机肥创制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

目前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获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另有 7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参见本节三、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情况（二）无形资产情况 3、专利权）。同时公司研究成果多次获得怀远县科技进步奖、蚌埠市科学技术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证书。

（2）品牌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活动中一直坚持“发展有机肥，造福全人类”经营理念，凭借产品质量和研发的优势积累起了良好的信誉，其“莱姆佳”品牌在行业内较大的影响力。2011 年 12 月，“莱姆佳”商标被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2014 年 2 月，“莱姆佳”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凭借其品牌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3）市场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形成了覆盖较广的销售网络，产品销售与农化服务紧密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培养了一支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销售队伍，发展了一批实力强、信用好、在当地优势突出的各级经销商。同时，公司还不断寻求营销模式的发展和创新，通过与多样媒体合作的方式，进行微生物肥料及公司品牌的深度宣传与推广；同时大力推广“一亩试验田”农化实验对比活动，让客户深

入认识公司产品的优越性。公司完善的营销渠道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目前与多家国内知名农资公司进行合作（如辉隆集团、中化集团、湖北三元等），公司完善的营销渠道和创新的营销模式为公司赢得了持续竞争力。

（4）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部作为售后服务机构，并开通了全国农化服务热线电话，接受客户的咨询。公司派驻各销售区域的大区经理实时接收客户的反馈，了解客户的需求，将客户的要求反馈至市场部，市场部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其进行相应的用肥知识的解答和施肥技术的指导。在农闲时节，市场部也会对客户及农户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并对公司的新产品进行宣传。这些措施增强了客户的满意度，扩大了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2、公司竞争劣势

（1）资金劣势

公司经过近十年的发展，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窄，不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相对影响了公司发展壮大的速度。

（2）人才劣势

目前公司的人才架构能基本满足公司的需要，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和日益规范，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有较大提升，加大了公司对高素质专业人才的需求。但公司规模较小，对高级管理人才及技术研发专业人才的吸引力不足，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由于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均经过股东会的审议，对《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共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2、董事会（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执行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做出决策。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

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3、监事会（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监事履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职责；股份公司成立后，依法设立了监事会，共计召开2次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由股东大会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涉及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以及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

规则和决策程序，该等机构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目前尚无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但《公司章程》明确了其他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监事，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护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机构，并且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了股东所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确保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宜，并明确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六条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其中第三十四条约定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第三十五条约定至第三十六条约定股东为了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以自身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第七十九条约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一百一十九条约定了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目前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八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对独立董事的履职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安全生产制度》、《质量管理体系》、《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人员、采购人员、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原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天职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8285号），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莱姆佳股份时承诺投入莱姆佳股份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莱姆佳股份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活动，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非职工监事人员由莱姆佳股份股东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分别由莱姆佳股份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专职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为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83101021000021187，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的保持了独立性。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已设置了生产部、供应部、办公室、销售部、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质检部和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其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从军夫妇及其父亲、兄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从军夫妇及其父亲、兄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包括中农物流、诚坤农业、七彩塑编、海纳智、怀远农商行、绿源农业、湖北中霖、思美农业、中都生态、沃农农业、金诚农业、精准检测和互维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简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中农物流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60%的企业
诚坤农业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22.6%的企业
七彩塑编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16%的企业

海纳智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60%的企业
怀远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0.24%的企业
绿源农业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60%的企业
湖北中霖	本公司持股60%的企业
中都生态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20%的企业
思美农业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50%的企业
沃农农业	本公司持股60%的企业
金诚农业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的父亲张化友持股90%、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10%的企业
精准检测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的弟弟张垒持股80%的企业
互维信息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的弟弟崔北为持股20%的企业

1、安徽省中农物流有限公司

中农物流（注册号340321000010552）：成立于2005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包集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张从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及物流配送，搬运装卸，仓库租赁，农资经营（不含许可项目）。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结算账户监管、应收账款质押监管、投资担保质押监管及提货担保质押监管服务；投资及融资业务咨询，企业融资方案设计，棉花及农副产品销售。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中农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从军	180.00	60%
史正勇	120.00	40%
合 计	300.00	100%

2、甘肃诚坤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诚坤农业（注册号：620600200009510）成立于2012年3月22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羊下坝镇六沟村，法定代表人为王坤。经营范围是农业技术推广示范，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销售。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诚坤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坤	260.00	30.13
崔桂侠	195.00	22.60
张荣亮	39.00	4.52
余技术	39.00	4.52
侯雪兰	200.00	23.17
王玻	130.00	15.06
合 计	863.00	100%

3、蚌埠七彩塑编包装有限公司

七彩塑编（注册号：340321000001736）成立于2007年9月1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住所地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包集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史正勇；注册资本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编织袋、彩印包装袋、集装袋、塑料内膜袋、纸塑复合袋、多层纸袋的生产与销售。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彩塑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史正勇	420.00	84
崔桂侠	80.00	16
合 计	500.00	100

4、安徽海纳智小微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海纳智（注册号：340392000010928）成立于2013年6月20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地为安徽省蚌埠市学翰路大学科技园2号楼201室，法定代表人为崔桂侠，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为企业提供经济、管理、政策法规、市场方面的信息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其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有海纳智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0%。2015年3月11日，崔桂侠与王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海纳智60万元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浩。至此，海纳智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

系。

5、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怀远农商行（注册号：340321000009454）成立于1996年1月24日，注册资本54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禹王路629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平，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怀远农商行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不同，故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008年11月28日，莱姆佳有限出资110万元，持有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后更名为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100,000股股权，占比0.98%。期间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截止到2013年5月16日，莱姆佳有限持有怀远农商行1,271,160股股权。

2013年6月25日，莱姆佳有限将其持有的怀远农商行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从军，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张从军持有怀远农商行1,271,160.00股股权，持股比例为0.24%。

6、蚌埠绿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绿源农业（注册号：340300000103905）成立于2013年5月8日，注册资本2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解放北路899号现代农资机电大市场第A11栋9-12号，法定代表人为宋长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的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咨询及推广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有绿源农业4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0%。2015年1月9日，张从军与宋长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绿源农业40万元的出资额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长永。至此，绿源农业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7、湖北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中霖（注册号：421127000049188）成立于2014年5月5日，注册资本300万元，住所为湖北省黄梅县濯港镇关山工业园21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宗杉。经营范围为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研发、推广；化学肥料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湖北中霖180万元的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0%。2014年7月2日，公司分别与汤宗杉和洪福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湖北中霖的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汤宗杉，将持有湖北中霖的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洪福祥。至此，湖北中霖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8、安徽省中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都生态（注册号：340321000034146）成立于2012年1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古城乡水海村，法定代表人为阚玉松。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瓜果蔬菜、花卉苗木及其它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农业新品种研发；农业信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有中都生态20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20%。2015年2月8日，张从军与阚玉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都生态的200万元出资额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阚玉松。至此，中都生态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9、蚌埠思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思美农业（注册号：340300000100484）成立于2013年2月27日，注册资本6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长乐路414号1号楼203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婷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业废弃物（仅限畜禽粪便和秸秆）处理及新型肥料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有思美农业3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50%。2015年2月8日，张从军与刘玉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思美农业的30万元出资额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玉芳。至此，思美农业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沃农农业（注册号：340421000026534）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

1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城北乡三里沟村双龙复合肥厂院内，法定代表人为徐怀祥。经营范围为粮食种植、水产养殖、农业生产科技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有机肥、无机肥、复混肥、掺混肥料、BB肥的研发、生产、销售；包装种子、化肥、农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沃农农业60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60%。由于公司不能实际参与沃农农业的经营，2014年12月20日，公司与徐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沃农农业60万元的出资额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勇。至此，沃农农业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安徽省金诚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金诚农业（注册号：340321000003596）成立于2002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8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双古路中段，法定代表人陈新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农业种植；水产养殖；农业生产科技服务；农业废弃物处理；有机肥料、掺混肥料、BB肥、磷肥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菌类生产、销售；包装种子、化肥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从军的父亲张化友持有金诚农业72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90%；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有金诚农业8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为10%。2015年2月8日，张化友和崔桂侠分别与陈新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金诚农业72万元的出资额和8万元出资额以72万元和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新光。至此，金诚农业与本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安徽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精准检测（注册号：340321000040876）成立于2012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兴园路1号101室，法定代表人张垒。经营范围为土壤、肥料、农产品、食品、水质与环境的检测服务；检测技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从军的弟弟张垒持有精准检测80万元出资额。精准检测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合肥市互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维信息（注册号：340100000811779）成立于2013年7月9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北为，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西二环路和一花园12幢402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桂侠的弟弟崔北为持有互维信息10万元出资额。互维信息与本公司经营范围不同，故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莱姆佳肥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直系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从军和崔桂侠以及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莱姆佳股份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莱姆佳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莱姆佳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莱姆佳股份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莱姆佳股份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莱姆佳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莱姆佳股份。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莱姆佳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莱姆佳股份赔偿一切

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一）近两年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公司对外担保及清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该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签订合同编号130804130906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蚌埠市芦山文化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万元信用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期间为2013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30日。蚌埠市芦山文化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1月3日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贷款400万、100万。

上述担保的清理情况如下：

2015年2月9日，蚌埠市芦山文化陵园有限责任公司已还清上述款项。2015年4月2日，本公司已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协议解除该担保合同。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清理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七彩塑编	650,200.00	438,000.00
其他应收款	张从军	-	14,721,895.00
	崔桂侠	-	874,066.00
	中农物流	2,884,380.00	1,896,300.00
	绿源农业	400,000.00	200,000.00
	金诚农业	2,000,000.00	4,963,630.00
	精准检测	3,000,000.00	385,000.00
债 权 合 计		8,934,580.00	23,478,891.00

上述款项中，对七彩塑编的预付款为公司向其采购包装袋的预付款，属于正常经营活动。其他应收款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该等往来款的清理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农物流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1,100,000.00元，于2015年3月4日收到中农物流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1,784,380.00元；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到金诚农业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2,0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绿源农业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4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精准检测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1,000,000.00元，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精准检测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1,450,000.00元，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精准检测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550,000.00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函：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莱姆佳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莱姆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三）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主要条款如下：

第六条：子公司应当在担保筹划阶段即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报告。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八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1、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2、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3、公司所属子公司；4、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上述被担保对象，除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均应具有AAA级银行信用资质。

第十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该项担保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五条：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大小和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从军持有本公司2940万股的股份，通过，董事崔桂侠持有公司60万股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发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从军与董事崔桂侠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协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合同均正常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包括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阅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和“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的防止措施”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农物流	执行董事	关联方
		中霖土壤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崔桂侠	董事	诚坤农业	监事	关联方
		七彩塑编	监事	关联方
		飞天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王德生	董事、副总经理	中霖土壤	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企业或其他企业处兼职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从军持有中农物流的股权180万股，持股比例为60%，该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崔桂侠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1	诚坤农业	22.6%	无

2	七彩塑编	18%	无
---	------	-----	---

除张从军先生和崔桂侠女士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没有对申请挂牌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张从军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张从军、崔桂侠、王德生、吴月娥和李毅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从军为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崔桂侠为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监事会，选举王伟龙和陈瑞为股份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魏全喜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全喜为公司监事会

主席。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至今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仅设总经理一职，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张从军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决议聘任张从军为总经理，王德生为副总经理，吴月娥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股东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组建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人员，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53,194.85	14,773,325.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325,189.38	7,234,070.38
预付款项	19,090,417.62	6,517,331.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225,471.71	54,572,860.24
存货	16,925,436.07	13,707,425.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724.40
流动资产合计	105,519,709.63	96,987,736.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6,850,541.72	10,870,370.30
在建工程	54,9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585,573.73	7,291,817.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91,015.45	18,762,187.54
资 产 总 计	134,010,725.08	115,749,924.43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7,000,000.00
应付票据	17,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账款	18,341,416.24	16,744,727.09
预收款项	1,957,884.30	7,701,720.16
应付职工薪酬	71,476.67	-
应交税费	1,695,401.79	104,020.4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9,102.00	1,423,86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505,281.00	95,974,33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101,505,281.00	95,974,334.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717.75	7,0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517.13	
未分配利润	2,093,303.28	-4,008,05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91,538.16	18,991,945.03
少数股东权益	213,905.92	783,64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05,444.08	19,775,589.7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010,725.08	115,749,924.4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707,023.41	74,936,625.10
其中：营业收入	100,707,023.41	74,936,625.10
二、营业总成本	97,489,243.13	75,516,628.75
其中：营业成本	83,973,323.57	65,110,87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235,107.15	1,694,774.80
管理费用	4,972,175.37	4,039,736.54
财务费用	5,772,322.88	4,131,588.25
资产减值损失	536,314.16	539,654.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171,16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17,780.28	-408,843.65
加：营业外收入	5,328,000.00	934,10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25,780.28	465,265.94
减：所得税费用	2,195,925.98	180,985.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9,854.30	284,280.5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99,736.53	1,165,36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7,875.38	191,051.61
少数股东损益	71,978.92	93,228.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29,854.30	284,28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7,875.38	191,05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978.92	93,228.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091,610.77	78,121,11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2,752.33	1,352,09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74,363.10	79,473,21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03,854.87	57,609,700.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3,737.34	3,895,79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7,722.70	480,07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0,022.65	9,875,37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5,337.56	71,860,9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974.46	7,612,270.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6,670.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6,670.40	1,271,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093.95	2,672,4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8,384.00	29,824,51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56,477.95	32,496,95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0,192.45	-31,225,79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000,000.00	4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000,000.00	4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	2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0,858.41	3,605,72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490.00	793,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79,348.41	30,798,96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0,651.59	16,201,03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9,869.58	-7,412,48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773,325.27	9,185,814.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3,194.85	1,773,325.27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7,000,000.00			-4,008,054.97	783,644.75	19,775,589.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000,000.00			-4,008,054.97	783,644.75	19,775,589.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6,958,282.25	-	156,517.13	6,101,358.25	-569,738.83	12,729,85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57,875.38	71,978.92	6,329,854.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6,958,282.25	-	-	-	-641,717.75	6,4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6,958,282.25				-641,717.75	-7,6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56,517.13	-156,517.13	-	-
1.提取盈余公积				156,517.13	-156,517.1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1,717.75	-	156,517.13	2,093,303.28	213,905.92	32,505,444.0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2,938,888.77	690,415.84	13,751,527.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000,000.00			-1,260,217.81		5,739,782.19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7,000,000.00			-4,199,106.58	690,415.84	19,491,30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1,051.61	93,228.91	284,28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1,051.61	93,228.91	284,280.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7,000,000.00			-4,008,054.97	783,644.75	19,775,589.78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33,584.20	13,591,517.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216,541.97	5,083,460.38
预付款项	15,039,692.62	6,096,819.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935,816.71	52,523,915.24
存货	16,689,356.07	13,303,92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182,724.40
流动资产合计	93,414,991.57	90,782,36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439,672.22	2,155,023.06
固定资产	25,379,721.11	10,106,660.52
在建工程	54,9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585,573.73	291,817.2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459,867.06	13,153,500.82
资 产 总 计	130,874,858.63	103,935,866.9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42,000,000.00
应付票据	17,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账款	18,341,416.24	16,744,727.09
预收款项	5,051,373.28	8,213,359.39
应付职工薪酬	71,476.67	-
应交税费	1,291,670.0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9,102.00	1,423,86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625,038.22	91,381,953.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 债 合 计	98,625,038.22	91,381,953.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4,649.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517.13	
未分配利润	1,408,654.12	-3,446,08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49,820.41	12,553,913.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874,858.63	103,935,866.9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468,683.47	72,635,465.10
其中:营业收入	96,468,683.47	72,635,465.10
二、营业总成本	93,844,767.21	73,848,114.40
其中:营业成本	82,996,581.37	65,110,874.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084,613.02	1,559,973.80
管理费用	3,739,350.07	2,782,243.61
财务费用	4,762,247.93	3,896,198.33
资产减值损失	261,974.82	498,824.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	427,53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3,916.26	-785,109.81
加:营业外收入	4,208,000.00	685,109.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	6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11,916.26	-160,000.22
减:所得税费用	1,800,658.49	45,841.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257.77	-205,841.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1,257.77	-205,841.3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54,107.33	77,268,405.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5,880.11	1,102,59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9,987.44	78,371,003.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91,390.07	55,779,30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0,599.36	3,184,86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822.37	427,35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589.94	7,671,21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57,401.74	67,062,7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27,414.30	11,308,2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1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26,670.4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6,670.40	1,271,1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4,023.95	2,672,44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8,384.00	29,824,514.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2,407.95	32,496,95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4,262.45	-31,225,79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2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25,091.72	3,605,72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690.00	563,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04,781.72	30,568,96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5,218.28	11,431,036.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2,066.43	-8,486,50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91,517.77	9,078,02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33,584.20	591,517.77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3,446,086.52	12,553,913.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3,446,086.52	12,553,913.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684,649.16		156,517.13	4,854,740.64	19,695,90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11,257.77	5,011,257.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000,000.00	684,649.16		-	-	14,684,649.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684,649.16				-
(三) 利润分配	-	-	-	156,517.13	-156,517.13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517.13	-156,517.1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684,649.16	-	156,517.13	1,408,654.12	32,249,820.41

(八)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3,240,245.20	12,759,754.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000,000.00	-	-	-	-3,240,245.20	12,759,754.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05,841.32	-205,841.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841.32	-205,841.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000,000.00	-	-	-	-3,446,086.52	12,553,913.48

（九）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二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3年度、2014年度本公司将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二、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4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本期没有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 应收款项

1、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1)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2)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 (3)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期末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账龄分析法和其他组合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 与已提坏账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 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年末账龄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款项、年末账龄在信用期限以内且有迹象表明该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判断标准：单项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 年-2 年	10.00
2 年-3 年	20.00
3 年-4 年	30.00
4 年-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关联方往来款，按风险组合单独划出其他组合（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

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

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值、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原值的 3%-10%）确定其折旧率。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以及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按照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净额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不作调整。

其中，采用年限平均法的固定资产分类及各类折旧率如下：

类 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30	3.17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电子工具	5.00	3	31.67
运输工具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3	19.00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 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 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预计收益期限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 为获取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出租物业收入：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②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③出租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计量原则如下：

1、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金额计量。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期计入损益，但按名义金额(名义金额为 1 元)计量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4、日常维修及大修费用

日常维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大修费用进行资本化，其他大修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二)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包括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1）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主要涉及到以下调整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对原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事项调增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600,000.00元、调减长期股权投资600,000.00元，该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末发生重要的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费）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 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并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优惠。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16.62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29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62	-12.64
每股收益 (元)	0.39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44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34	10.31
存货周转率 (次)	5.48	3.67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 (元)	1.08	1.24
资产负债率 (%)	75.74	82.92
资产负债率 (母) (%)	75.36	87.92
流动比率	1.04	1.01
速动比率 (倍)	0.68	0.80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

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公司盈利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6.62	1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29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2	-12.64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如下：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复合肥	12.43%	11.06%
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	24.30%	17.57%
全部业务	16.62%	13.11%

公司2013年、2014年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11%、16.62%。2014年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加主要是2014年受到上游原材料下降因素影响，原料单位成本低于上年同期，同时本期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料下降幅度，导致2014年毛利率较上期出现上升。

原材料	2013 年平均单价（元）	2014 年平均单价（元）	增长率
氯化钾	1,907.39	1,791.89	-6.06%

氯化铵	591.02	491.20	-16.89%
尿素	1,907.55	1,610.89	-15.55%
磷酸一铵	2,087.36	2,031.22	-2.69%
硫酸钾	3,118.45	3,223.08	3.36%
碳酸氢铵	599.80	535.60	-10.70%
产品	2013 年平均单价（元）	2014 年平均单价（元）	增长率
复合肥	1,962.77	1,717.35	-12.50%
有机肥	1,100.39	1,041.10	-5.39%

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肥料产品的成分、生产工艺、市场竞争状况等。从产品类别上，复合肥整体毛利率低于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报告期内，复合肥毛利率由11.06%上升到12.43%，上涨幅度为1.37%，主要受益于原料价格的下跌；有机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毛利率由17.57%上升到24.30%，上涨幅度为6.73%，涨幅较大，公司有机肥料产品主要成分是动植物有机废弃物加上部分复合肥料，生产成本较低，附加值较高，故毛利率高于普通复合肥料。报告期内有机肥料毛利率上涨同样受益于原料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售价下降幅度，加上产品本身附加值较高，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28.29%，波动较为剧烈。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仅为1.01%，主要是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较高，加上2013年度毛利率较低，导致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至28.29%，主要是因为：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34.39%，但三项费用占收入合计较上年增长31.56%；2014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收入较上期增长470.38%，增加4,393,890.41元，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64%、9.62%，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扣非之前由1.01%变为-12.64%，主要是因为2013年度公司营业利润亏损，依靠政府补贴收入扭亏为盈；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扣非前由28.29%变为9.62%，同样是因为政府补贴对公司2014年度盈利能

力影响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75.74	82.92
资产负债率（母）（%）	75.36	87.92
流动比率	1.04	1.01
速动比率（倍）	0.68	0.80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满足购置固定资产、购买原材料的需求。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2014年股东增资1400万元影响所致。

从短期偿债能力及债务结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压力主要受限于各贷款银行的信贷政策。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营运能力有关的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34	10.31
存货周转率（次）	5.48	3.6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31、9.3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保持稳定，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截至报告期末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仍处在付款信用期内，尚未支付货款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7、5.48，2014年存货周转率

较2013年度上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加快存货周转所致。

上述指标的变化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及货款结算周期等特征密切相关，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974.46	7,612,27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0,192.45	-31,225,7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0,651.59	16,201,036.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9,869.58	-7,412,489.69

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减少3,062.32万元，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预付款较2013年增加；加上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多所致。

201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2.58万元，主要是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现金流出。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7.02万元，主要是对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所致。

2013年度、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20.10万元、2,762.07万元，主要是公司2013年、2014年从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1,141.96万元，主要是2014年度从银行贷款增加及股东增资影响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29,854.30	284,280.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6,314.16	539,654.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8,926.93	729,492.1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19,995.51	6,966.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79,348.41	4,398,963.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16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36,677.00	8,049,517.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50,026.72	6,127,321.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18,710.05	-12,352,76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0,974.46	7,612,270.03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主营业务收入	97,171,723.41	96.49%	72,805,037.60	97.16%
复合肥	67,160,919.51	66.69%	50,234,102.60	67.04%
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	30,010,803.90	29.80%	22,570,935.00	30.12%
二、其他业务收入	3,535,300.00	3.51%	2,131,587.50	2.84%
合计	100,707,023.41	100.00%	74,936,625.10	100.00%

公司2014年度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33.4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肯定，公司在原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开拓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借助已有的销售网络及客户群体，公司积极研发有较高毛利率的有机肥、生物有机肥等新型肥料，不断进入新的细分市场。

从上表中可看出，目前公司业务结构中复合肥占主要地位，2014年复合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略微下降，公司未来积极加大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业务的投入，随着农业部生物有机肥重点实验室的建成，公司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提高。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收入及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变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二）报告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复合肥	67,160,919.51	58,809,519.23	12.43%	50,234,102.60	44,676,474.12	11.06%
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	30,010,803.90	22,717,113.39	24.30%	22,570,935.00	18,606,086.14	17.57%
全部业务	100,707,023.41	83,973,323.57	16.62%	74,936,625.10	65,110,874.52	13.11%

公司2013年、2014年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11%、16.62%。2014年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增加主要是2014年受到上游原材料下降因素影响，原料单位成本低于上年同期，同时本期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原料下降幅度，导致2014年毛利率较上期出现上升。

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分析如下：

1、有机肥系列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挂牌公司中，有机肥及生物有机肥该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的是根力多（00.831067）和泰谷生物（00.430523），这两家公司2013-2014年相关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比较如下：

（1）根力多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毛利率	2013 毛利率
生物系列肥料	22.36%	17.82%
其他自产肥料	4.66%	7.89%
经销肥料	1.55%	1.65%
合计	14.76%	11.40%

（2）泰谷生物产品结构及毛利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毛利率	2013 毛利率
有机肥	38.75%	40.58%
腐杆剂产品	—	81.05%
生物有机肥	79.38%	46.08%
兽药	43.74%	53.81%
水溶肥	38.88%	—
合计	53.15%	55.73%

公司的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产品和根力多的生物系列肥料、泰谷生物的有机肥及生物有机肥产品较为接近。从上表中可看出，根力多生物有机肥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7.82%、22.36%；泰谷生物有机肥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0.58%、38.75%，生物有机肥2013年度、2014年度毛利率分别为46.08%、79.38%。公司有机肥产品毛利率2013年略低于根力多，2014年介于根力多和泰谷生物之间。

2、复合肥系列可比公司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复合肥该类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的是史丹利（SZ.002588），史丹利是国内复合肥行业的领先者，产品主要以复合肥为主，同时史丹利也正在不断进入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及其他新型肥料领域。史丹利2013年、2014年综合毛利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	2013 年
史丹利	22.23%	19.35%

从上表中可看出，公司复合肥产品毛利率低于史丹利产品综合毛利率。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安徽省	88,531,446.26	91.11%	69,785,037.60	95.85%
其他省份	8,640,277.15	8.89%	3,020,000.00	4.15%
合计	97,171,723.41	100.00%	72,805,037.60	100.00%

公司省内销售占比很高，但随着省外销售额的增长，省内销售占比逐渐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正在由区域性企业向全国性企业发展，以安徽及周边省份为基础，向全国拓展市场。

（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0,707,023.41	34.39	74,936,625.10
营业成本	83,973,323.57	28.97	65,110,874.52
营业利润	3,217,780.28	-887.04	-408,843.65
利润总额	8,525,780.28	1732.45	465,265.94
净利润	6,329,854.30	2126.62	284,280.52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4.39%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同时，公司的营业成本较上期增长28.97%，与营业收入增长波动一致。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较净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2014年收到政府补贴收入5,328,000.00元所致。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00,707,023.41	34.39	74,936,625.10
销售费用	2,235,107.15	31.88	1,694,774.80
管理费用	4,972,175.37	23.08	4,039,736.54
财务费用	5,772,322.88	39.71	4,131,588.25
期间费用合计	12,979,605.40	31.56	9,866,099.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2%	-	2.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4%	-	5.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3%	-	5.51%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及业务宣传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了31.88%，但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略有下降，由2.26%下降到2.22%。销售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为配合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了营销人员，并加大了业务推广，相应的员工工资支出增长较快。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004,911.50	706,737.70
业务宣传费	767,307.00	697,537.80
差旅费	292,065.20	216,079.30
业务招待费	38,807.00	39,544.00
其他费用	132,016.45	34,876.00
合计	2,235,107.15	1,694,774.80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员工工资、折旧费用、研发费用及办公费用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23.08%，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5.39%略微下降到4.94%，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研发费用及管理人員工资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1,347,126.33	1,126,934.52
业务招待费用	119,278.20	127,502.90
累计折旧	430,879.44	318,402.19
无形资产摊销	19,995.51	6,966.74
福利费	422,199.65	401,375.05
税费	242,463.29	184,914.02
差旅费	140,129.86	70,497.00
社保费	415,943.40	279,400.79
办公费	416,326.53	317,455.90
会费	24,733.00	34,850.00
通讯费	8,860.20	4,996.00
维修费	8,308.00	29,656.25
研发费	717,756.11	40,357.54
邮寄费	729.00	2,433.00
装修费	21,540.00	331,260.00
监管服务费	423,288.00	358,550.0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会经费	2,306.00	4,236.00
水电费	19,983.86	26,117.93
检测费	77,150.00	114,940.00
租赁费		120,000.00
职工教育经费	8,000.00	
其他	105,178.99	138,890.71
合计	4,972,175.37	4,039,736.54

3、公司2014年度财务费用较上期增长39.71%，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银行借款相应增加所致。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5.51%、5.73%，主要是因为中小企业融资难，利率水平较高所致。

4、费用配比情况

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34.39%，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三项费用合计较上年增长31.56%，与营业收入波动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5,328,000.00	934,109.59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	-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99,736.53	1,165,361.3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07,736.53	2,039,470.92
减：所得税影响	1,332,000.00	233,527.4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67,200.00	14,94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808,536.53	1,791,003.5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6.84%	937.44%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比例分别为937.44%、76.8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补助：

① 2014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说明
2013年新认定国家重点实验室补贴资金	3,000,000.00	蚌埠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拨付争取省“1+6”政策支持配套资金的签报》	本期收到蚌埠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企业新认定国家级研发机构和考核补助资金300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智能温室精准施肥控制技术集成与示范补贴资金	1,05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财教[2014]499号	本期子公司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2014年科技攻关项目资金105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智能温室精准施肥控制技术集成与示范补贴资金	70,000.00	蚌创新办[2014]8号	本期子公司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蚌埠市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蚌埠市2014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7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700,000.00	蚌创新办[2014]8号	本期收到安徽省蚌埠市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蚌埠市2014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70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砂姜黑土锌肥示范推广补贴资金	2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财农[2014]1651号	本期收到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2014年度省财政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20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驰名商标补贴资金	200,000.00	怀远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怀民营[2014]4号	本期收到怀远县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拨付的发展民营经济奖补资金20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市委组织部奖励补贴资金	3,000.00	怀远县委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文件	本期收到怀远县非公工委奖励资金3000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科技进步奖补贴资金	55,000.00	怀远县人民政府怀政秘[2014]68号、蚌埠市人民政府蚌政[2014]14号	本期收到蚌埠市人民政府、怀远县人民政府拨付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共5.5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成果资助补贴资金	10,000.00	怀远县科学技术局怀科字[2014]17号	本期收到怀远县科学技术局拨付的科技成果奖金1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规模发展奖补贴资金	40,000.00	怀远县人民政府怀政办[2014]58号	本期收到怀远县经信委拨付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奖奖金4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合 计	5,328,000.00		

② 2013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说明
玉米专用解磷生物有机肥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60,000.00	怀远县科学技术局怀科发[2013]15号	本期收到怀远县科学技术局拨付的2013年县级科技项目资金6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企业信息化综合提升项目补贴资金	15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企[2013]1162号	本期收到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3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5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烟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深度开发关键技术研究集成	6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 财教[2013]343号	本期收到安徽省财政厅拨付的2013年科技攻关计划项目补贴资金6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省科技攻关项目（高效解磷微生物的筛选及产业化）补贴资金	162,500.00	蚌埠市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蚌创新办[2013]5号	本期收到安徽省蚌埠市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2013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16.25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专利贴息补贴资金	190,200.00	蚌埠市财政局财教[2012]587号	本期收到蚌埠市财政局拨付的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19.02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土地使用税返还补贴资金	62,409.59	依据怀远县人民政府怀政[2011]56号	本期收到怀远县经济开发区拨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资金62,409.59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专利补贴资金	4,000.00	蚌埠市禹会区科技局文件	本期子公司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科技局专利资助资金4000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生物防虫型花生专用有机肥研发补贴资金	125,000.00	蚌创新办[2013]5号	本期子公司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蚌埠市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国家科技部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补贴资金12.5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生物防虫型花生专用有机肥研发补贴资金	12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财企[2013]308号	本期子公司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安徽省财政厅2013年度省级创新基金项目配套资金12万元，符合相关条件，全部确认为当期损益。
合 计	934,109.59		

报告期内，政府补贴收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的复合肥、有机肥行业对国家的粮食增长、农林种植十分重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国家的产业政策对本行业予以重点支持，相应地国家和地方财政拨付资金用于支持行业内公司；同时，由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星火计划、省经信委、省农业厅、省环保厅、省科技厅相关科技攻关项目而获得相应补助。

（2）公益性捐赠支出：

公司2013年向安徽省科学家企业家协会捐赠60,000.00元，2014年向怀远县商会捐赠20,000.00元。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是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子公司飞天科技产生的净利润。

（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24,117.02	172,089.88
银行存款	22,929,077.83	1,601,235.39
其他货币资金	14,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36,953,194.85	14,773,325.27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情况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元）	14,325,189.38	7,234,070.38

营业收入（元）	100,707,023.41	74,936,625.1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4.22%	9.65%
总资产（元）	133,860,725.08	115,730,674.4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0.70%	6.2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92,570.23	100.00	767,380.85	5.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092,570.23	100.00	767,380.85	5.08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0,993.45	100.00	436,923.07	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70,993.45	100.00	436,923.07	5.70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元）
1年以内（含1年）	14,970,299.33	99.19	748,514.97	14,221,784.36
1-2年（含2年）	55,883.00	0.37	5,588.30	50,294.70
2-3年（含3年）	66,387.90	0.44	13,277.58	53,110.32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15,092,570.23	100.00	767,380.85	14,325,189.38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6,603,525.55	86.08	330,176.28	6,273,349.27
1-2 年（含 2 年）	1,067,467.90	13.92	106,746.79	960,721.11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670,993.45	100.00	436,923.07	7,234,070.38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在1—2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阿克苏丰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6,000.00	一年以内	9.18	货款
阿克苏市振兴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1,000.00	一年以内	5.04	货款
郑仁军	非关联方	434,593.00	一年以内	2.88	货款
史云喜	非关联方	410,314.00	一年以内	2.72	货款
方杰	非关联方	391,110.00	一年以内	2.59	货款
小 计		3,383,017.00		22.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喜洋洋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36.50	一年以内	14.93	货款
安徽稼宝利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100.00	1-2 年	9.69	货款
怀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非关联方	529,562.01	一年以内	7.32	货款
安徽淮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0,839.80	一年以内	5.26	货款
蚌埠市淮河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980.00	一年以内 252,000.00 元；1-2 年 99,980.00 元	4.87	货款
小 计		3,043,518.31		4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公司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19,064,706.43	100.00	839,234.72	4.4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80,326.43	56.55	839,234.72	7.78
其他组合（关联方）	8,284,380.00	43.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064,706.43	100.00	839,234.72	4.40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24,070.00	33.36		
组合计提法计提的应收款项	31,249,129.15	56.59	652,044.31	2.10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08,238.15	14.87	652,044.31	7.94
其他组合（关联方）	23,040,891.00	41.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51,705.40	10.05		
合计	55,224,904.55	100.00	652,044.31	1.1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	坏帐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8,330,658.43	77.27	416,532.92	7,914,125.51
1-2 年（含 2 年）	672,318.00	6.24	67,231.80	605,086.20

2-3 年(含 3 年)	1,777,350.00	16.49	355,470.00	1,421,880.00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780,326.43	100.00	839,234.72	9,941,091.7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	净值(元)
1 年以内(含 1 年)	3,463,001.56	42.19	173,150.08	3,289,851.48
1-2 年(含 2 年)	4,701,530.90	57.28	470,153.09	4,231,377.81
2-3 年(含 3 年)	43,705.69	0.53	8,741.14	34,964.55
3-4 年(含 4 年)				
4-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208,238.15	100.00	652,044.31	7,556,193.84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5.74	借款
安徽省中农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4,380.00	1 年以内	15.13	借款
安徽省金诚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2-3 年	10.49	借款
安徽中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 年以内	8.92	借款
蚌埠市亿发久糖酒超市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0	2-3 年	8.65	保证金
小计		11,234,380.00		58.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从军	关联方	14,721,895.00	1 年以内	26.98	借款
蚌埠达泰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6,700.00	1 年以内	10.97	往来
安徽省金诚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63,630.00	1 年以内	9.10	借款

蚌埠市丰盛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6,000.00	1年以内	8.07	往来
蚌埠市亿发久糖酒超市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00.00	1-2年	6.32	保证金
小计		33,528,225.00		61.44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安徽省中农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884,380.00	1,896,300.00
安徽省金诚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4,963,630.00
蚌埠绿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000.00	200,000.00
安徽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385,000.00
张从军	控股股东		14,721,895.00
崔桂侠	控股股东		874,066.00
合计		8,284,380.00	23,040,891.00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期末应收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4、预付账款

(1) 公司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090,417.62	100.00	6,517,331.56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9,090,417.62	100.00	6,517,331.5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料采购款。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年限	原因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年限	原因
安徽省裕安集团复合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6,000.00	36.28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黄冈市三元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0.95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安徽凯利丰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255.00	9.07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24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苏德邦兴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14,802.50	3.74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14,372,057.50	75.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年限	原因
中农（上海）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327.00	13.02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襄阳赛普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9,800.00	10.28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安徽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02.50	8.79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安徽省海港化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050.00	7.80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67	1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3,098,979.50	47.55		

截至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存货

（1）类别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4,463,978.41		4,463,978.41	9,100,539.30		9,100,539.30
库存商品	12,179,065.29	18,665.97	12,160,399.32	4,663,584.38	121,688.21	4,541,896.17
周转材料	301,058.34		301,058.34	64,989.57		64,989.57
合计	16,944,102.04	18,665.97	16,925,436.07	13,829,113.25	121,688.21	13,707,425.04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库存商品	121,688.21	18,665.97		121,688.21	121,688.21	18,665.97
合计	121,688.21	18,665.97		121,688.21	121,688.21	18,665.97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大于其可变现净值	已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构成。各期期末公司无在产品，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工艺以掺混为主，从投料到产出的周期较短所致。

公司2014年末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23.48%，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从存货结构上看，2014年原材料占比明显下降，库存商品占比明显上升，主要是公司库存商品备货增加所致。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		6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1. 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项目	账面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接上表)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00	
				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19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00%。由于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受另一股东派出的管理层控制企业的日常经营，本公司对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不能实际参与被投资方的生产经营，故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12月20日公司与安徽沃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徐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60万股权作价60万元进行转让，公司于2014年12月22号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折旧会计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所示：

类 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可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30	3.17
机器设备	5.00	10	9.50
电子工具	5.00	3	31.67
运输工具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3	19.00
------	------	---	-------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一、原价合计	13,521,485.58	16,909,098.35		30,430,583.9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5,466,555.67	10,801,200.00		16,267,755.67
机器设备	7,033,823.10	6,055,608.35		13,089,431.45
运输工具	805,427.81	8,300.00		813,727.81
办公设备	115,790.00	21,790.00		137,580.00
电子设备	99,889.00	22,200.00		122,089.00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1,115.28	928,926.93		3,580,042.2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199,760.06	249,018.04		1,448,778.10
机器设备	1,017,482.00	505,100.64		1,522,582.64
运输工具	317,579.81	140,582.88		458,162.69
办公设备	57,783.88	16,671.07		74,454.95
电子设备	58,509.53	17,554.30		76,063.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10,870,370.30			26,850,541.72
其中: 房屋、建筑物	4,266,795.61			14,818,977.57
机器设备	6,016,341.10			11,566,848.81
运输工具	487,848.00			355,565.12
办公设备	58,006.12			63,125.05
电子设备	41,379.47			46,025.17

公司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25.05%, 主要

原因系本期外购办公楼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均使用正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现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14年8月15日，公司与安徽郎都厨卫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综合办公楼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安徽郎都厨卫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综合办公楼（面积约6700平方米）及综合办公楼所在区域内20亩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1200万人民币。公司应在协议签订三日内支付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待转让标的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以该办公楼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向安徽郎都厨卫制品制造有限公司支付转让费1180万元。如果银行贷款不足1180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应在贷款落实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土地及综合办公楼的权属变更。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怀国用（2014）第N：1864号，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面积：13320平方米，终止日期：2063年4月15日。

房地产权证编号：怀远县房地权证经济开发区字第2015000626号，登记日期：2015年2月5日，规划用途：综合楼，总层数：6层，建筑面积：6702.24平方米。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农业部生物有机肥重点实验室工程	54,900.00		54,900.00			
合计	54,900.00		54,900.0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农业部生物有机肥重点实验室工程		54,900.00		

接上表：

累计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自有资金	54,900.00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各期期末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情况。

根据2013年7月19日农业部农科教发[2013]9号《农业部关于公布增补农业部重点实验室（企业）依托单位名单的通知》，公司成为农业部生物有机肥创制重点实验室建设依托单位，成为全国肥料领域三家入选企业之一。

公司于2014年下半年启动实验室建设准备工作，已取得怀远县发改委建设项目备案文件（怀发改许可[2014]105号），根据该许可文件，项目占地30228平方米（约45亩），包括4栋中试车间、1栋研发大楼、1栋仓库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预付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土地款100万元，发生前期建设支出5.49万元。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原价合计	7,340,708.78	1,313,752.00	7,000,000.00	1,654,460.78
土地使用权	340,708.78	1,246,752.00		1,587,460.78
专利技术	7,000,000.00		7,000,000.00	
软件		67,000.00		67,0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8,891.54	19,995.51		68,887.05
土地使用权	48,891.54	6,967.73		55,859.27
专利技术				
软件		13,027.78		13,027.7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软件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291,817.24			1,585,573.73
土地使用权	291,817.24			1,531,601.51
专利技术	7,000,000.00			
软件				53,972.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

无形资产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减少5,706,243.51元，主要系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增加1,246,752.00元，公司股东张从军以货币资金对原出资的专利技术进行置换减少无形资产700万元所致（详细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0、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回	转销	合计	
坏账准备	1,088,967.38	517,648.19				1,606,615.57
存货跌价准备	121,688.21	18,665.97		121,688.21	121,688.21	18,665.97
合 计	1,210,655.59	536,314.16		121,688.21	121,688.21	1,625,281.54

1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 资产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291,817.24		6,966.74	284,850.5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 房屋及建筑物	1, 128, 523. 22		45, 914. 28	1, 082, 608. 94
3. 存货		11, 932, 605. 33		11, 932, 605. 33
4. 机器设备		3, 385, 000. 00		3, 385, 000. 00
5. 应付票据保证金	13, 000, 000. 00	22, 000, 000. 00	21, 000, 000. 00	14, 000, 000. 00
合计	14, 420, 340. 46	37, 317, 605. 33	21, 052, 881. 02	30, 685, 064. 77

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怀自字第202829号、怀自字第202936号和土地使用权证怀国用（2006）字第148号、怀国用（2007）字第425号作为抵押，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取得短期借款500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以原材料、库存商品作为质押向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取得短期借款700万元，同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元利瑞德资产监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128311411026号三方动产监管合作协议。

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与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字二部[2014]091002号《抵押反担保合同》，以公司有机无机复混肥成套设备提供反担保，为此怀远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公司向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取得短期借款500万元。

应付票据保证金主要系企业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八）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借款	33, 000, 000. 00	32, 000, 000. 00
抵押借款	5, 000, 000. 00	5, 000, 000. 00
质押借款	22,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合计	60, 000, 000. 00	47, 000, 000. 00

公司短期借款 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13, 000, 000. 00 元，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借款合同详细说明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四）重大业务合同。

2、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0	2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7,000,000.00	23,000,000.00

3、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55,173.14	99.53%	16,362,835.59	97.72%
1-2 年（含 2 年）	30,100.00	0.16%	374,700.00	2.24%
2-3 年（含 3 年）	49,400.00	0.27%	7,191.50	0.04%
3 年以上	6,743.10	0.04%		
合计	18,341,416.24	100.00%	16,744,727.09	100.00%

（2）公司应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货款	6,491,759.84	16,744,727.09
办公楼	11,849,656.40	
合计	18,341,416.24	16,744,727.09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增长9.54%，主要系公司2014年购买办公楼及土地使用权所致。

（3）报告期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菏泽华意化工有限公司	23,600.00	未结算
泰安市通利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500.00	未结算
明光市润溪东峰矿品厂	49,400.00	未结算
简克锋	5,000.00	未结算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江淮园艺科技有限公司	1,743.10	未结算
合计	86,243.10	

各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预收账款

(1)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4,465.31	94.72%	7,156,518.16	92.92%
1-2 年(含 2 年)	98,868.99	5.05%	545,202.00	7.08%
2-3 年(含 3 年)	4,550.00	0.23%		
3 年以上				
合计	1,957,884.30	100.00%	7,701,720.16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2) 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原因
长丰县万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997.50	1 年以内	14.15	合同未履行完毕
蚌埠市淮河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75.00	1 年以内	10.92	合同未履行完毕
崔灵倩	非关联方	126,336.00	1 年以内	6.45	合同未履行完毕
梁浩	非关联方	119,588.00	1 年以内	6.11	合同未履行完毕
朱应平	非关联方	81,000.00	1 年以内	4.14	合同未履行完毕
合计		817,796.50		41.77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57,570.00	63.86%	1,423,867.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881,532.00	36.14%		
合计	2,439,102.00	100.00%	1,423,867.00	100.00%

（2）期末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张从军	控股股东	606,370.00	
赵晓波	子公司股东	300,000.00	
崔桂侠	控股股东	50,000.00	
合计		956,370.00	

（3）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蚌埠市芦山文化陵园公司	借款	810,000.00
张从军	借款	606,370.00
合计		1,416,370.00

其他应付款2014年末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长71.30%，主要系对关联方张从军借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695,401.79	104,020.40
2. 增值税		
3. 土地使用税		
4. 房产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教育费附加		
合计	1,695,401.79	104,020.40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6,000,000.00
资本公积	41,717.75	7,000,000.00
盈余公积	156,517.13	
未分配利润	2,093,303.28	-4,008,05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291,538.16	18,991,945.03
少数股东权益	213,905.92	783,64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05,444.08	19,775,589.78

2015年2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2014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15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5年3月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5]567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32,249,820.41元,按照1:0.9302折股为30,000,000股,剩余部分2,249,820.41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 合并范围的变动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0	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4.12.31	购买方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同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5,529,452.44	899,736.53

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飞天有机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2010年度至2011年度公司经过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张从军、崔桂侠夫妇分别出资220万元、700万元、20万元,占注册资本分别为22%、70%、2%。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张从军、赵晓波、邢冬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其中：本公司以760万元受让张从军、赵晓波、邢冬冬分别持有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3.00%、3.00%的股权。由于本公司与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受股东张从军、崔桂侠夫妇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并非暂时，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1日支付股权转让款730万元、30万元，并于2014年12月26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故本次股权购买日确定为2014年12月31日，股权收购后，本公司持有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98.00%。

2、企业合并成本（单位：元）

项目	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7,600,000.00
其中：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或有对价	

3、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单位：元）

项目	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419,610.65	1,181,807.50
应收款项	7,108,647.41	2,150,610.00
存货	236,080.00	822,356.00
固定资产	1,470,820.61	763,709.78
无形资产		7,000,000.00
减：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交税费	403,731.76	104,020.40
其他应付款	570,000.00	
净资产	10,695,295.89	9,795,559.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695,295.89	9,795,559.3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张从军	29,400,000	98%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崔桂侠	600,000	2%	实际控制人、董事

上述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相关介绍。

(2)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中农物流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60%的企业
七彩塑编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16%的企业
怀远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0.24%的企业
海纳智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60%的企业
诚坤农业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22.6%的企业
绿源农业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60%的企业
湖北中霖	本公司持股60%的企业
思美农业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50%的企业
沃农农业	本公司持股60%的企业
中都生态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20%的企业
金诚农业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的父亲张化友持股90%、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10%的企业
精准检测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的弟弟张垒持股80%的企业
互维信息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的弟弟崔北为持股20%的企业

上述披露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

(3)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多个关联方发生过股权转让，详细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系
中农物流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60%的企业
七彩塑编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16%的企业
怀远农商行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持股0.24%的企业

诚坤农业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持股22.6%的企业
精准检测	实际控制人张从军的弟弟张垒持股80%的企业
互维信息	实际控制人崔桂侠的弟弟崔北为持股20%的企业
王德生	董事、副总经理
吴月娥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毅	董事
魏全喜	监事会主席
陈瑞	监事
王伟龙	监事

2、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金额（元）	2013年度金额（元）
七彩塑编	采购包装物	参考市场价	1,057,948.72	223,931.62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执行董事的决定下进行的。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制定的，签订了相应的合同，该等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2014年1月24日，中农物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341006201400032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农物流以房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本公司提供805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县支行贷款8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还清。

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从军、崔桂侠为公司对外借款提供自然人连带责任保证，明细如下：

序号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保证人	保证责任
1	2012年6月15日	2013年6月14日	建行蚌埠市分行	500.00	张从军	连带责任保证
2	2013年1月30日	2014年1月29日	建行蚌埠市分行	500.00	张从军	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年3月20日	2014年3月19日	建行蚌埠市分行	800.00	张从军	连带责任保证
4	2013年6月21日	2014年6月20日	建行蚌埠市分行	500.00	张从军	连带责任保证

5	2014年2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建行蚌埠市分行	500.00	张从军	连带责任保证
6	2014年2月27日	2015年2月26日	建行蚌埠市分行	800.00	张从军	连带责任保证
7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6月19日	建行蚌埠市分行	500.00	张从军、崔桂侠	连带责任保证

③ 2013年6月25日，莱姆佳有限将其持有的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71,160.00股股权以1,271,160.00元人民币价格全部转让给张从军，转让后张从军持有安徽怀远农村合作银行1,271,160.00股股权，持股比例为0.24%。

④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张从军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本公司以700万元受让张从军持有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00%股权，双方协议作价700万元。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执行董事的决定下进行的。该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中农物流	2,884,380.00	1,896,300.00
	金诚农业	2,000,000.00	4,963,630.00
	绿源农业	400,000.00	200,000.00
	精准检测	3,000,000.00	385,000.00
	张从军	-	14,721,895.00
	崔桂侠	-	874,066.00
预付款项	七彩塑编	650,200.00	438,000.00
债 权 合 计		8,934,580.00	23,478,891.00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从军	606,370.00	-
	赵晓波	300,000.00	-
	崔桂侠	50,000.00	-
债 务 合 计		956,370.00	-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往来主要为向七彩塑编购买包装物，公司及关联方的资金周转需要而导致的资金拆借。

3、关联往来的清理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并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是在执行董事的决定下进行的。该等资金拆借均为无息拆借，各方均能够及时还款，未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整体变更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为规范公司治理，对上述资金拆借形成的关联往来进行了清理，其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中农物流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1,100,000.00元，于2015年3月4日收到中农物流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1,784,380.00元；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收到金诚农业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2,0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绿源农业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400,000.00元；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收到精准检测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1,000,000.00元，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精准检测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1,450,000.00元，于2015年3月30日收到精准检测以银行存款方式偿还的往来款550,0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债权已全部清理完毕。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明确了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表决、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条款：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

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以下简称“预计总金额”),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均需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在本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 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 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四条：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一）控股股东；（二）其他股东；（三）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四）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五）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六）公司参与的联营企业；（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八）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五条：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一）购销商品；（二）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三）兼并或合并法人；（四）出让与受让股权；（五）提供或接受劳务；（六）代理；（七）租赁；（八）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九）提供资金或资源；（十）协议或非协议许可；（十一）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十二）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十三）合作投资设立企业；（十四）合作开发项目；（十五）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第六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以下简称“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需经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在本款所述关联交易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没有金额限制或者暂时无法确定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1、由公司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有关事宜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如果应回避导致参与决策的董事会人数不足3人，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决策。

第十四条：由股东大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必须履行下列程序：

在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将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十八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应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二十条：对于需要由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监事会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就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防止措施。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

要事项

1、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汪军、曹心德、崔浩杰、周静决定共同出资成立蚌埠中霖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拟出资1600万元、汪军拟出资350万元、曹心德拟出资350万元、崔浩杰拟出资350万元、周静拟出资350万元，出资期限至2015年12月30日。

2014年10月11日，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中霖土壤核发了注册号为34032100005378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中霖土壤的经营范围为：土壤调理剂、土壤修复剂、微生物菌剂、生物有机肥料、生物炭基肥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修复技术咨询和方案设计。法定代表人：王德生。注册资本：3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兴园路1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对中霖土壤出资，中霖土壤亦未实际经营。

2、重要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期后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

2015年1月25日，公司股东会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7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13,087.49	13,911.32	6.29

负债总额	9,862.50	9,862.50	-
净资产额	3,224.99	4,048.82	25.5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可以不再提取；

（3）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二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根据《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

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5、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外部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蚌埠中霖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其中中霖土壤未实际经营，飞天科技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业务性质：有机废弃物处理与工艺研究；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研究、推广、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叶面肥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新型肥料生物效应与环境研究；生物菌种的筛选、扩繁、生产和销售；土壤理化性质、农产品品质、肥料质量的检测分析；精准施肥技术研发。

股东构成：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持股98%，崔桂侠持股2%。

2、历史沿革

2009年1月9日，安徽飞天有机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万元、邢冬冬以货币出资30万元及赵晓波以货币出资30万元，经怀远经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怀会所验字[2009]第004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	现金	40.00	40.00%
2	邢冬冬	现金	30.00	30.00%
3	赵晓波	现金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11月25日，安徽飞天有机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180万元，全部由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经安徽三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三川验字[2010]第137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增资后，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出资220万元，邢冬冬出资30万元，赵晓波出资3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	现金	220.00	78.57%
2	邢冬冬	现金	30.00	10.71%
3	赵晓波	现金	30.00	10.71%
合计			280.00	100.00%

2011年11月11日，安徽飞天有机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增资720万元，其中张从军以多级复混肥造粒机等4项专利出资700万元，崔桂侠以货币出资20万元，出资的专利权经安徽淮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淮评报字[2011]第31号评估报告审验，整体720万元增资经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埠天仪变验字[2011]0171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增资后，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出资220万元，邢冬冬出资30万元，赵晓波出资30万元，张从军出资700万元，崔桂侠出资

2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	现金	220.00	22.00%
2	邢冬冬	现金	30.00	3.00%
3	赵晓波	现金	30.00	3.00%
4	张从军	专利	700.00	70.00%
5	崔桂侠	现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12月30日，安徽飞天有机肥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飞天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出资，出资的净资产经安徽淮海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皖淮评报字[2011]50号评估报告评估，出资经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埠天仪变验字[2011]019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12月，因张从军2011年出资的专利权达不到预定的使用价值，张从军将该部分专利权用货币700万元予以置换，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9日收到张从军置换的货币出资700万元。

2014年12月23日，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邢冬冬、赵晓波、张从军将其持有的安徽飞天农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0日，张从军、邢冬冬分别收到莱姆佳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00万元、30万元；2015年1月1日，赵晓波收到莱姆佳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0万元（通过代理人赵晓妹收取）。转让完成后，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出资980万元，占比98%，崔桂侠出资20万元，占比2%。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安徽莱姆佳肥业有限公司	现金	980.00	98.00%
2	崔桂侠	现金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3、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总资产	16,669,027.65	14,899,579.76
净资产	10,695,295.89	9,795,559.36
项目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营业收入	25,529,452.44	21,984,160.00
净利润	899,736.53	1,165,361.33

七、风险因素

（一）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复合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由于竞争压力，本公司不断进入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控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行业。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尿素、磷酸一铵、氯化钾、氯化铵等主要基础化肥，近年来由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对石油、矿产等原材料依赖性较大、生产装置普遍较落后的化肥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化肥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1]113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胺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公司产品属于以基础化肥为主要原料的产品，报告期内一直享受免收增值税的优惠，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四）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分别取得政府补助934,109.59元、5,328,000.00元，分别占公司净利润的328.59%、84.17%，特别是2013年度公司扭亏为盈主要依赖所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政府补贴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因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贴收入给公司经营状况带来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现行章程和部分规章制度是2015年3月9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新制定或补充修订的，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制度实际执行中由于经验不足而存在瑕疵，且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100%，易形成一股独大，董事会、监事会难以发挥作用，所以公司存在因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张从军、崔桂侠夫妇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持有的方式控制本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但是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

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从军 崔桂侠 王德生
张从军 崔桂侠 王德生

吴月娥 李毅
吴月娥 李毅

监事签字： 魏全喜 陈瑞 王伟龙
魏全喜 陈瑞 王伟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从军 王德生 吴月娥
张从军 王德生 吴月娥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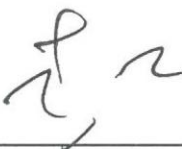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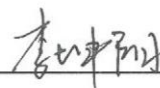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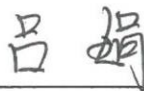
李 工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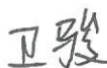


李坤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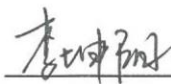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吕 娟



卫 骏



李坤阳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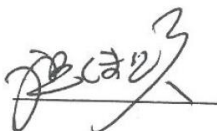


2015年4月15日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祝传颂



肖郑东

负责人 (签字):



张晓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年4月1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周学民



王 军

负责人（签字）：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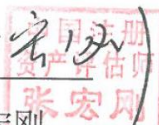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基昌 00028

张宏刚


张宏刚 050002

负责人（签字）：


郑文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的重要文件